



#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3 年 第 35 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中国肉类协会 26 号

-关于举办首届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的通知

## 信息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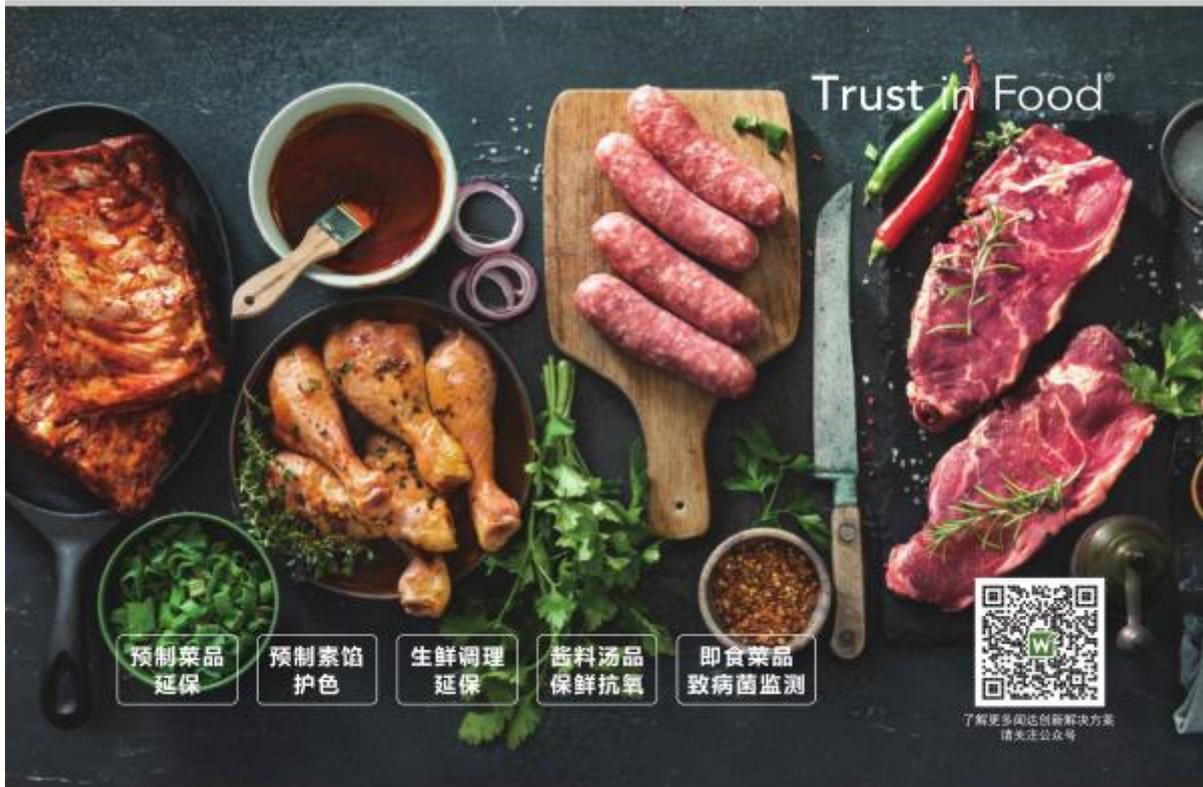
### 一、 行业数据及信息：

- 1、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 2、2023 年第 34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3、8 月份第 4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4、2023 年第 34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5、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 6、2023 年第 34 周生猪价格环比持平 猪肉价格环比上涨
- 7、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26 期

### 二、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政策法规

行业新闻



预制菜品  
延保

预制素馅  
护色

生鲜调理  
延保

酱料汤品  
保鲜抗氧

即食菜品  
致病菌监测



了解更多闻达创新解决方案  
请关注公众号

# 闻达天然保鲜

基于微生物研究  
深耕天然配料



提高食品安全性、延长货架期，为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保驾护航

产品推荐	产品类型及执行标准	应用方向
醇香调味料SP520D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多肉香肠 / 溏心蛋 / 泡椒凤爪 即食小海鲜 / 生鲜丸子 “鲜食”类 (肉沫豆角、米饭) 即食裙带菜 / 北极浓虾汤
复合调味料 (预制菜护色调理料)		素馅护色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751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酱牛肉 (低温、常温) 低温慢煮鸡胸肉 卤制素菜 / 卤制鸭翅 茶叶蛋 / 肉干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907		碱水面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902		即食面条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 RE400		油脂抗氧化

**W** 全球化肉制品技术创新者  
A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with the right Tool Box and knowledge

**WENDA INGREDIENTS**  
闻达配料



CRONONO 创始织造  
CHENGDU CRONONO TEXTILE



TEL / 028-8335 4700  
地址 / 成都市府青路二段协信中心2309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CHENGDU CRONONO TEXTILE CO., LTD

| 成都创始织造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 上海创始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 哥纳罗 - CRONONO® |



# 清洁标签推动食品行业 创新发展

好质构才有好口感—德慧®专注质构

- 清洁标签解决方案
- 预制菜解决方案
- 重组解决方案

增稠  
凝胶

保油  
保水

粘合  
重组



dehui 德慧® 植基能® 质构®  
青岛德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水路26号  
电话:0532-85612459 网址:www.qddehui.com

- 功能性食品配料
- 营养性食品配料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中国肉类协会文件

中肉协[2023]26号

##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广大人民群众对肉类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可靠、便利、美观、环保的肉食包装更加欢迎。为鼓励包装创新，促进先进适用包装在肉类食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经与各方充分协商，我会决定于2023年8月启动首届全国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推动包装创新 促进肉类消费

### 二、大赛目的

引领行业发展、激发行业活力、推动品牌建设、促进市场消费、保护生态环境



### 三、大赛组织

指导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主办单位：中国肉类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肉类协会包装分会

媒体支持：《肉类工业》杂志社、新华网

### 四、大赛日程

作品征集：2023年8月7日—9月1日

作品评审：2023年9月5日—9月10日

评奖结果发布及颁奖：2023年9月18日—22日 中国国际  
肉类产业周期间

### 五、奖项设置

- 包装材料创新奖
- 包装设备创新奖
- 肉类产品包装创新奖
- 包装创新模式奖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 六、大赛评委

肉类食品包装领域专家；肉食行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及行业专家；知名肉类品牌企业专家；科研机构与大专院校的相关专家；营销圈及渠道商等方面的专家

### 七、参赛群体

肉类食品包装供应商（包括包装材料与包装设备生产企业）



肉类品牌运营商

平台运营商及广告公司

科研机构与大专院校

其他有意于肉类包装事业发展的参赛者

## 八、其他

本次大赛参评作品不收取费用，作品一经提交不予退还。请有意参赛单位于即日起至9月1日止，将参赛作品申请表（详见附件2）发送至邮箱：3641591096@qq.com。

联系方式：

中国肉类协会会员部	李泓浩	010-84119859
	郭哲	13681209026
中国肉类协会包装分会	杨伟	18795669119
	祁丽芳	13910012803

附件 1、首届全国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参赛规则

2、首届全国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参赛作品申请表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 附件 1

# 首届全国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参赛规则

本届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大赛由中国肉类协会主办，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优秀包装作品参加比赛。可从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包装产品和新模式四个方向申请参赛，借此达到引导行业发展、激活行业活力、推动品牌建设、促进市场消费、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 一、 大赛参与对象

肉类包装材料制造商

肉类包装设备制造商

肉类加工生产企业及品牌方

营销广告机构

肉类产业相关的零售商、销售平台、物流运输等企业

### 二、 大赛参赛须知

1. 参赛者必须与肉类食品包装相关，肉类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牛羊猪肉、禽肉，水产品、海产品、奶制品相关的企业也均可参赛。
2. 参赛作品需要至少上市销售半年或以上，有实际的应用经验。
3. 参赛作品可公开展示，不含有评审相关的需保密内容。
4. 参赛作品如有专利，是加分项目。
5. 需提供作品相关的三视图（正视、俯视、侧视）或示意图，要求直观、准确、详细，相关内容以电子档形式提



- 交，图片最好以 JPG 格式提交，总大小最好不大于 30M。
6. 如若提供视频，视频分辨率 1920x1080，视频比例横屏 16：9，视频时长不超过 60 秒。
  7. 参赛者须以单位名义报名参赛，需要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确认信息，参数申请表以 PDF 格式提交。
  8. 参赛者可以单独申报单一奖项，也可申报多个相关的奖项；申报一个以上奖项时，需要填写不同参赛项目对应的申报表。
  9. 参赛方须保证参赛作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0. 凡是通过本次大赛报名并提供作品的参赛方，视为已经理解并接受本参赛规则中的全部内容。若发生知识产权及其它纠纷，由参赛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1. 本次大赛参赛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 三、 奖项以及评比维度说明

大赛设立四个奖项，具体如下：

#### 1. 包装材料创新奖

从包装材料的技术先进性、可持续发展和创新创意三个维度来评选，可以向更高效、更优质、更环保的方向健康发展的新材料。

#### 2. 包装设备创新奖

从包装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提升用户价值和用户认可度三个维度来评选，可以向更高效、更优质、更环保的方向健康发展的新设备。



### 3. 肉类产品包装创新奖

从商业价值、消费者体验、可持续性发展三大维度来评选，希望升级肉类包装的视觉语言，进一步提高品类价值。

### 4. 包装创新模式奖

从新模式、消费者体验和文化属性三大维度来评选，打造肉类行业的数字营销领域的精品品牌，鼓励创新、表彰经典，引领行业内营销领域的飞跃。

## 四、 参赛流程说明

此次大赛按照提交参赛申请表-初评-公布入围名单-复审-公布获奖结果/颁奖典礼的流程进行，具体时间和安排如下：

1. 2023年8月7日启动报名系统，在中国肉类协会官网（网址：<https://www.chinameat.net/>）下载填写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后加上需要的附件发送到邮箱

3641591096@qq.com

2. 2023年9月5日公布入围名单

3. 2023年9月18日—22日公布获奖结果，举行颁奖典礼敬

请关注中国肉类协会官方公众号查询相关进展。

## 五、 主办方联系

李泓浩 010-84119859

郭 哲 13681209026

杨 伟 18795669119

祁丽芳 13910012803



附件 2-1

第一届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参赛申请表  
—包装材料创新奖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肉类包装材料制造商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参赛作品		参加奖项	包装材料创新奖
技术先进性	应用新材料或新技术、新工艺，带来的技术领先（200 字内）		
可持续发展	可回收、可循环或可降解材料，或者体现减量化、环保化发展（200 字内）		
创新创意	采用新的材料组合或结构，设计出新的特点的包装材料或包装方式（200 字内）		
产品包装相关专利	如有，请填写专利号		

填写要求：

- 1、需提供产品相关的三视图或示意图，要求直观、准确、详细，相关内容以电子档形式提交，图片最好以 JPG 格式提交，总大小最好不大于 30M。如若提供企业视频，视频分辨率 1920x1080，视频比例横屏 16：9，视频时长不超过 60 秒。
- 2、参与者须以单位名义报名参赛，需要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确认信息，参数申请表以 PDF 格式提交。



附件 2-2

第一届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参赛申请表

—包装设备创新奖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包装设备制造商/贸易商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参赛作品		参加奖项	包装设备创新奖
技术先进性	介绍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节能、智能、信息化）要有数据对比和可信服的说明（200 字内）		
提升用户价值	技术领先如何提升用户价值或消费者体验（包材利用率、场地利用率、安全）（200 字内）		
行内认可	设备要明确到具体的型号，需要有数据对比，若用户与产品合作设备更佳，如有行业内奖励或用户推荐更好（200 字内）		
产品包装相关专利	如有，请填写专利号		

填写要求：

1、需提供产品相关的三视图或示意图，要求直观、准确、详细，相关内容以电子档形式提交，图片最好以 JPG 格式提交，总大小最好不大于 30M。如若提供企业视频，视频分辨率 1920x1080，视频比例横屏 16：9，视频时长不超过 60 秒。

2、参与者须以单位名义报名参赛，需要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确认信息，参数申请表以 PDF 格式提交。



附件 2-3

第一届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参赛申请表

一 肉类产品包装创新奖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包装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厂商/品牌方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零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参赛作品		参加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材料创新奖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设备创新奖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产品包装创新奖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创新模式奖
技术创新性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的包装创新，体现对产品价值的提升（200 字内）		
新创意体现	新的包装形式或包装设计，带来外观或销售的提升（200 字内）		
消费者体验	提升消费者体验，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200 字内）		
产品包装相关专利	如有，请填写专利号		

填写要求：

- 1、需提供产品相关的三视图或示意图，要求直观、准确、详细，相关内容以电子档形式提交，图片最好以 JPG 格式提交，总大小最好不大于 30M。如若提供企业视频，视频分辨率 1920x1080，视频比例横屏 16：9，视频时长不超过 60 秒。
- 2、参与者须以单位名义报名参赛，需要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确认信息，参数申请表以 PDF 格式提交。



附件 2-4

第一届肉类食品包装创意创新大赛参赛申请表

—包装创新模式奖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厂商/品牌方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零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参赛作品		参加奖项	包装创新模式奖
新模式	新模式的详细介绍（200 字内）		
消费者体验	新模式如何提升消费者体验，提升产品的价值（200 字内）		
文化属性	文化属性的提升（200 字内）		
产品包装 相关专利	如有，请填写专利号		

填写要求：

- 1、需提供产品相关的三视图或示意图，要求直观、准确、详细，相关内容以电子档形式提交，图片最好以 JPG 格式提交，总大小最好不大于 30M。如若提供企业视频，视频分辨率 1920x1080，视频比例横屏 16：9，视频时长不超过 60 秒。
- 2、参与者须以单位名义报名参赛，需要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确认信息，参数申请表以 PDF 格式提交。



##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 1) 8月2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03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8月2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0.41，比昨天下降0.03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0.68，比昨天下降0.03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2.66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牛肉71.6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2%；羊肉63.4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9%；鸡蛋11.4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4%；白条鸡18.2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5%。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5.10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95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鲫鱼19.44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8%；鲤鱼14.2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1%；白鲢鱼9.2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5%；大带鱼37.86元/公斤，与昨天持平。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菠菜、平菇、莴笋、莲藕和富士苹果，幅度分别为2.2%、1.8%、1.8%、1.4%和1.0%；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大黄花鱼、南瓜、油菜、冬瓜和胡萝卜，幅度分别为3.0%、2.9%、1.7%、1.7%和1.6%。

### 2) 8月2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上升0.6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8月2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1.05，比上周五上升0.6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1.41，比上周五上升0.73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2.78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5%；牛肉72.14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6%；羊肉



64.31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1.4%;鸡蛋 11.47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2%;白条鸡 18.31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2%。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1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8%;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9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1%。鲫鱼 19.38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3%;鲤鱼 14.25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3%;白鲢鱼 9.41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1.6%;大带鱼 37.93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2%。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上周五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黄瓜、莴笋、西葫芦、茄子和生菜,幅度分别为 8.6%、5.6%、5.3%、5.0%和 4.2%;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平菇、菠萝、南瓜、莲藕和生姜,幅度分别为 2.9%、2.5%、2.1%、2.0%和 1.1%。

### 3) 8 月 29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36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8 月 29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1.41,比昨天上升 0.36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21.84,比昨天上升 0.43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2.63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7%;牛肉 71.91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3%;羊肉 63.9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6%;鸡蛋 11.4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白条鸡 18.2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18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8%;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8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7%。鲫鱼 19.5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6%;鲤鱼 14.2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白鲢鱼 9.4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1%;大带鱼 37.4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3%。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黄瓜、菠菜、洋白菜、生菜和茄子，幅度分别为 4.1%、3.9%、3.8%、2.7%和 1.9%；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鸭梨、西瓜、大黄花鱼、巨峰葡萄和大白菜，幅度分别为 5.7%、3.5%、3.0%、2.9%和 1.7%。

#### 4) 8 月 30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12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8 月 30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1.53，比昨天上升 0.12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21.97，比昨天上升 0.13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2.53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牛肉 71.5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羊肉 63.8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鸡蛋 11.5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3%；白条鸡 18.6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2.1%。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2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8%；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8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0%。鲫鱼 19.4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鲤鱼 14.48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5%；白鲢鱼 10.4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1.2%；大带鱼 39.4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5.3%。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白鲢鱼、菠萝、大黄花鱼、鸭梨和大带鱼，幅度分别为 11.2%、9.5%、5.3%、5.3%和 5.3%；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巨峰葡萄、西瓜、富士苹果、洋白菜和大蒜，幅度分别为 3.0%、2.7%、1.7%、1.4%和 0.7%。

#### 5) 8 月 31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40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 8月31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1.93, 比昨天上升0.40个点, “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2.25, 比昨天上升0.28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2.78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1.1%; 牛肉71.90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0.4%; 羊肉63.80元/公斤, 与昨天持平; 鸡蛋11.43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0.8%; 白条鸡18.34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1.7%。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5.21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0.2%; 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96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1.0%。鲫鱼19.61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1.1%; 鲤鱼14.23元/公斤, 比昨天下降1.7%; 白鲢鱼10.48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0.3%; 大带鱼39.78元/公斤, 比昨天上升0.9%。

今日, 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 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瓜、巨峰葡萄、豆角、黄瓜和大黄花鱼, 幅度分别为5.1%、4.3%、3.1%、2.8%和1.9%; 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莲藕、大葱、葱头、韭菜和鸭梨, 幅度分别为3.3%、3.1%、3.0%、2.7%和2.3%。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2023年第34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 2023年第34周(即2023年8月21日-8月25日, 以下简称本周), 16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22.04元, 环比下跌1.7%, 同比下跌22.3%, 较上周扩大4.5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周内多数地区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仍存惜售情绪, 只部分养殖主体为避险夏季生



猪常规疫病而积极出栏，致使生猪整体供应量变化不大。终端需求仍显疲软，部分屠宰企业降价销售，导致生猪及猪肉价格环比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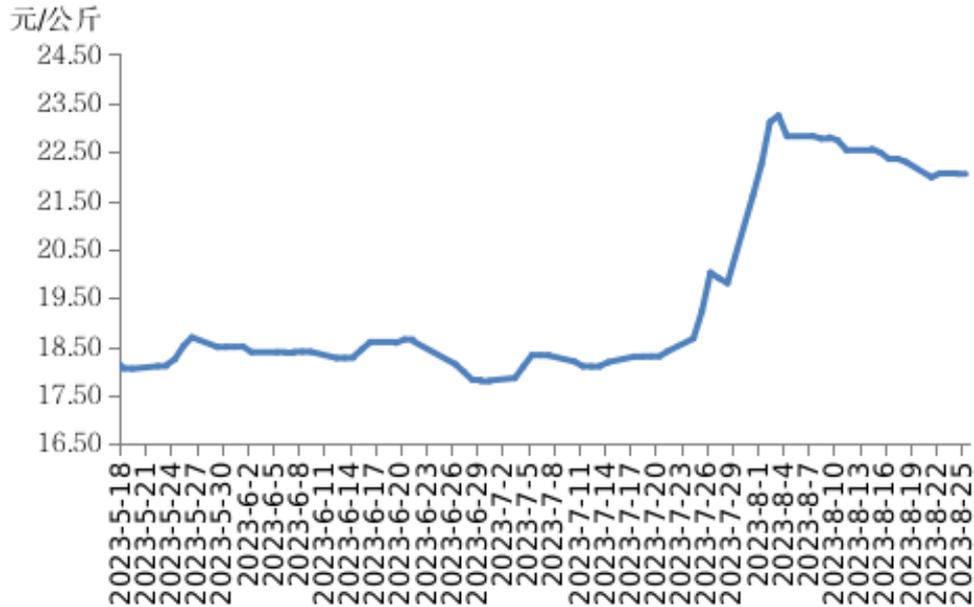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宰后均重
16省	21.98	22.06	22.06	22.05	22.05	90.46

###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同比跌幅扩大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1.55 元，环比下跌 1.5%，同比下跌 22.9%，较上周扩大 6.4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看涨后市的预期降低，加快出栏节奏，生猪供应相对充足。而白条猪肉外调量较少，本地区需求低迷，部分屠宰企业选择降价销售，导致生猪及猪肉价格小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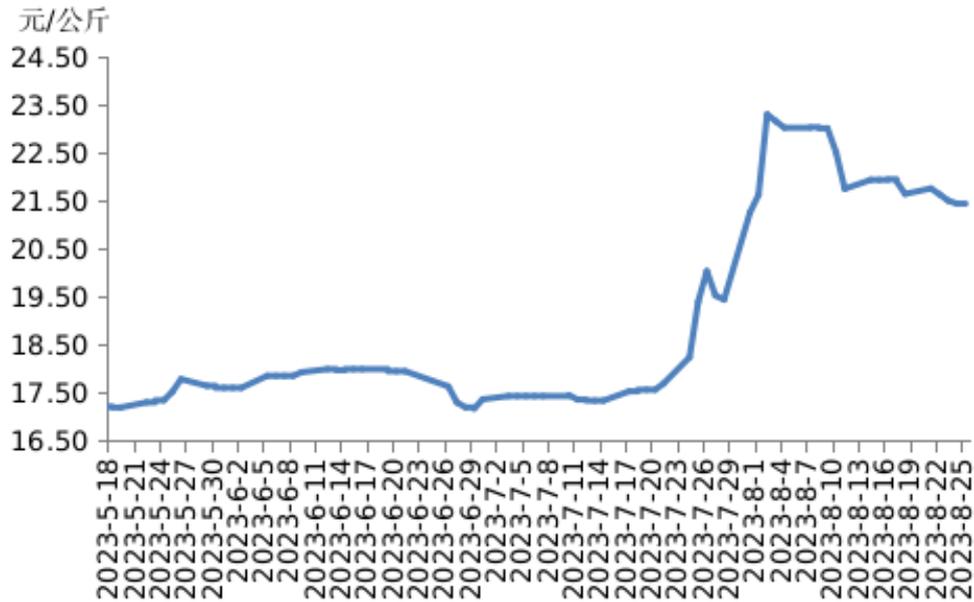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21.80	21.80	21.53	21.50	21.50	91.67
吉林	22.60	22.30	22.05	22.05	22.05	94.50
辽宁	21.33	21.18	21.10	21.10	21.10	87.33

##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同比跌幅扩大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2.06 元，环比下跌 1.9%，同比下跌 20.7%，较上周扩大 6.6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散养户存挺价心态，规模养殖场出栏节奏较快，生猪供应相对充足。而气温仍然较高，终端消费及下游批发市场对高价猪肉接受能力有限，猪肉销售速度减慢，猪肉价格小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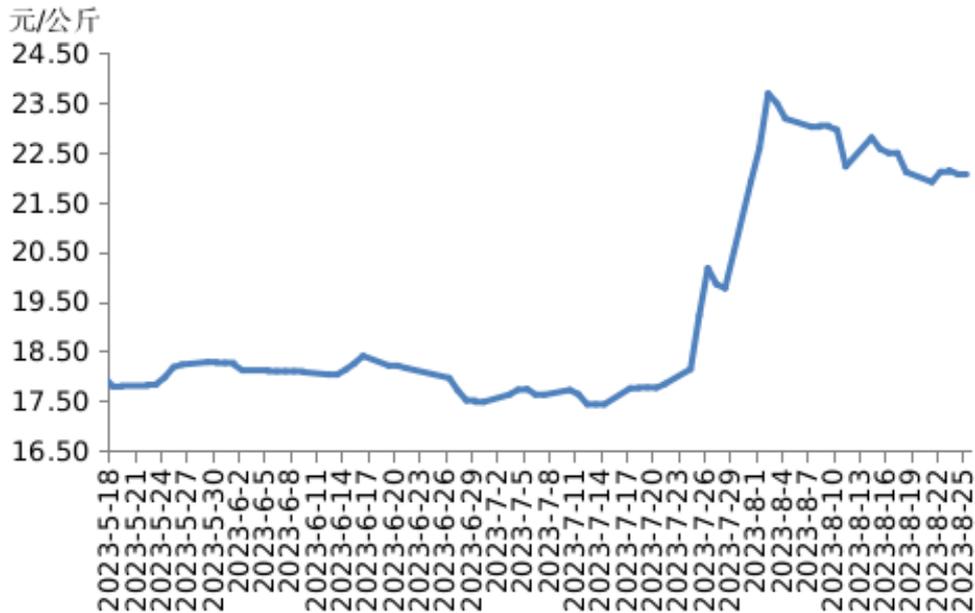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宰后均重
北京	21.47	21.80	21.80	21.80	21.73	86.70
天津	22.13	22.43	22.43	22.43	22.43	86.45
河北	21.95	22.10	22.15	22.03	22.03	89.57

###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同比跌幅扩大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1.79 元，环比下跌 0.8%，同比下跌 22.2%，较上周扩大 4.3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变化不大，终端消费市场对高价猪肉接受能力不足，批发市场上猪肉销售速度缓慢，价格微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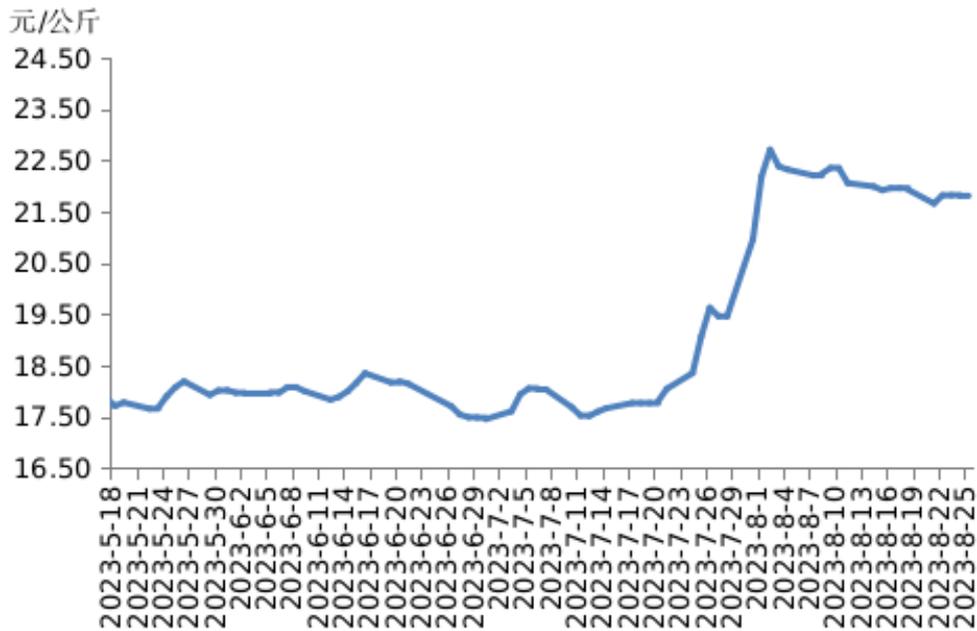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宰后均重
河南	21.40	21.60	21.60	21.60	21.60	84.50
湖北	21.77	21.90	21.93	21.87	21.80	85.83
湖南	22.87	22.87	22.83	22.83	23.00	104.37

####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同比跌幅扩大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1.90 元，环比下跌 1.9%，同比下跌 22.1%，较上周扩大 4.7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周内先跌后稳。周初散养户出栏积极性提高，规模养殖场出栏量略有增加，带动生猪及猪肉价格下跌至相对低位。周后期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减少，猪肉订单量减少，生猪及猪肉价格基本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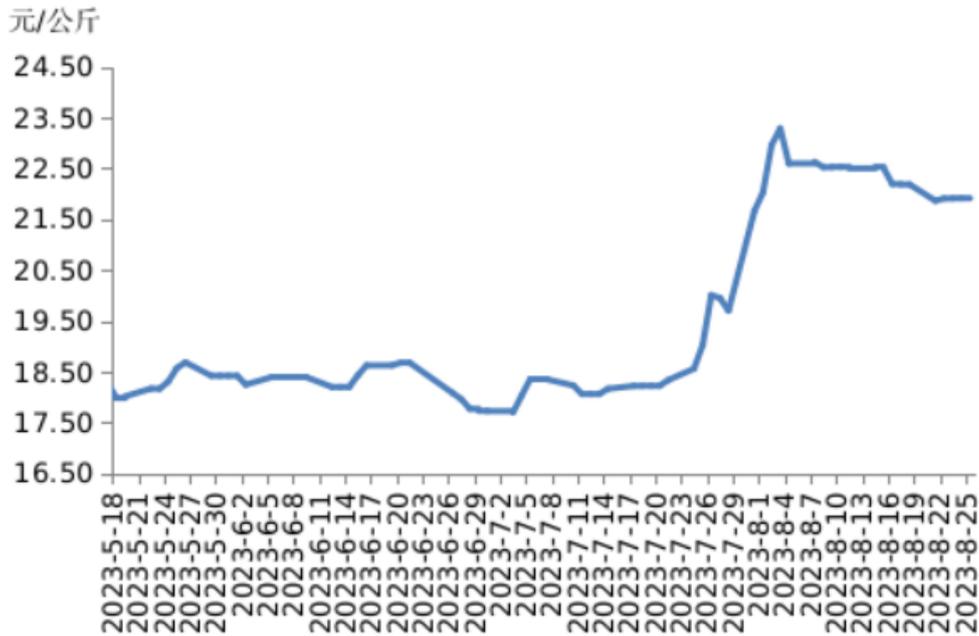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宰后均重
山东	21.71	21.76	21.76	21.76	21.76	84.33
江苏	22.00	22.05	22.08	22.08	22.08	86.98
安徽	22.05	22.13	22.13	22.13	22.13	84.95
浙江	22.65	22.65	22.75	22.75	22.75	93.50
福建	22.90	22.90	22.90	22.90	23.00	103.70

五、四川猪肉价格环比持平，同比跌幅略收窄；广东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同比降幅扩大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1.53 元，环比持平，同比下跌 22.5%，较上周收窄 0.1 个百分点。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节奏保持稳定，而下游需求平淡，屠宰企业销售不畅，但受成本支撑，暂时稳价销售。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3.37 元，环比下跌 1.0%，同比下跌 22.8%，较上周扩大 3.0 个百分点。上周末规模养殖场出栏较为积极，猪源供应充沛，加之周初白条猪肉到货量增加，带动价格下跌。随后，散养户减缓出栏节奏，加之



终端需求略显低迷，猪肉价格趋稳。总体来看，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环比小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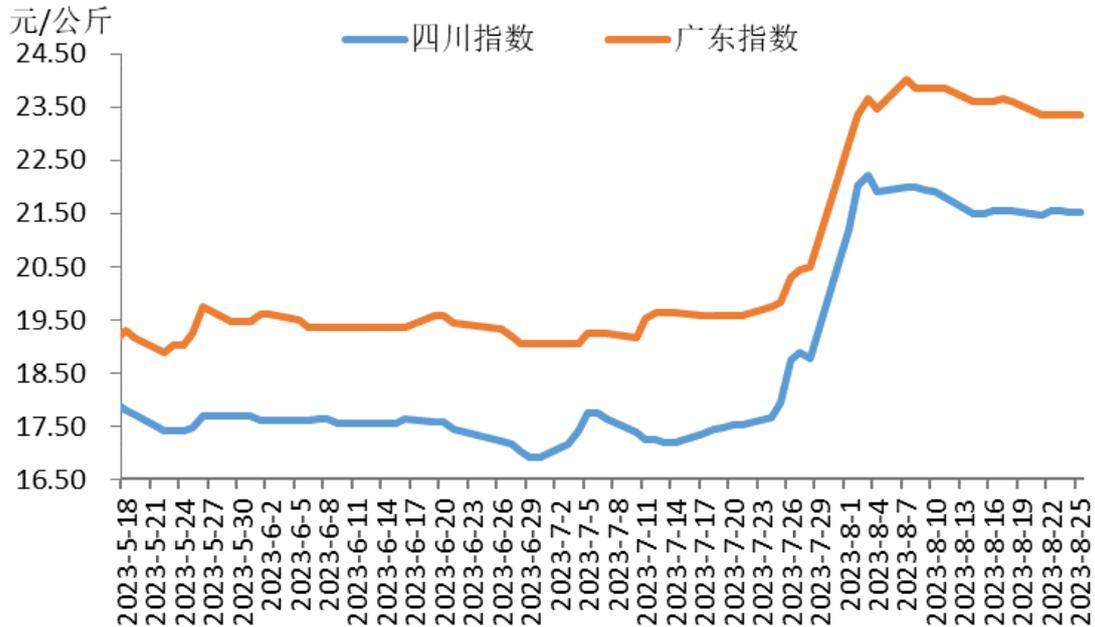


图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宰后均重
四川	21.48	21.55	21.55	21.53	21.53	93.70
广东	23.37	23.37	23.37	23.37	23.37	102.07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8月份第4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8月份第4周（采集日为8月23日）生猪产品、鸡蛋、鸡肉、商品代蛋雏鸡、牛肉、生鲜乳、饲料价格环比上涨，商品代肉雏鸡价格下跌，羊肉价格基本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 33.1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下跌 25.2%。新疆、山西、贵州、湖南、宁夏等 14 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浙江、陕西、辽宁、吉林、广东等 13 个省份仔猪价格下跌，天津、江苏 2 个省份价格持平。华北地区价格较高，为 35.32 元/公斤；西南地区价格较低，为 28.68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17.2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下跌 21.7%。贵州、青海、宁夏、湖南、新疆等 19 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海南、天津、河北、北京、广东等 11 个省份生猪价格下跌。华南地区价格较高，为 17.72 元/公斤；西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16.72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27.1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7%，同比下跌 20.4%。山西、辽宁、河南、宁夏、四川等 26 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天津、北京、河北、海南 4 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华南地区价格较高，为 31.12 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24.61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2.0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6%，同比上涨 2.6%。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价格 11.3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2.3%，同比上涨 3.3%。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4.0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下跌 1.4%。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77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下跌 0.8%。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44 元/只，比前一周下跌 3.4%，同比上涨 1.2%。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2.2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同比下跌 5.9%。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价格 71.2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8%。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78.00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同比下跌 4.5%。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价格 70.4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1%。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7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下跌 8.7%。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3.0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7%，同比上涨 2.3%。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价格为 2.7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7%；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3.1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6%。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8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3.2%，同比上涨 8.0%。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8%，同比上涨 1.6%。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4.0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7%，同比上涨 3.9%。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7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8%，同比上涨 3.6%。

2023 年 8 月第 4 周（总第 34 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					
单位：元 / 公斤、元 / 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33.14	44.30	33.09	-25.2	0.2
生猪	17.21	21.97	17.20	-21.7	0.1
猪肉	27.13	34.08	26.95	-20.4	0.7
鸡蛋	12.08	11.77	11.89	2.6	1.6
主产省份鸡蛋	11.35	10.99	11.09	3.3	2.3
鸡肉	24.07	24.40	24.04	-1.4	0.1
商品代蛋雏鸡	3.77	3.80	3.76	-0.8	0.3
商品代肉雏鸡	3.44	3.40	3.56	1.2	-3.4
牛肉	82.22	87.34	81.92	-5.9	0.4
羊肉	78.00	81.65	78.03	-4.5	0.0
主产省份生鲜乳	3.77	4.13	3.76	-8.7	0.3
玉米	3.05	2.98	3.03	2.3	0.7
豆粕	4.85	4.49	4.70	8.0	3.2
育肥猪配合饲料	3.93	3.87	3.90	1.6	0.8
肉鸡配合饲料	4.04	3.89	4.01	3.9	0.7
蛋鸡配合饲料	3.73	3.60	3.70	3.6	0.8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2023 年第 34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第 34 周（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7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0.34（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0.22 个点，同比低 4.20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0.60（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0.25 个点，同比低 5.29 个点。

1.猪肉价格持平略降,鸡蛋价格继续上涨。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22.64 元,环比跌 0.2%,同比低 22.2%;牛肉每公斤 71.55 元,环比涨 0.5%,同比低 7.2%;羊肉每公斤 63.50 元,环比基本持平,同比低 5.4%;白条鸡每公斤 18.24 元,环比跌 0.5%,同比低 3.7%。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1.41 元,环比涨 1.5%,同比高 5.4%。

2.多数水产品价格小幅上涨。大黄花鱼、白鲢鱼、花鲢鱼、草鱼、鲤鱼和鲫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43.98 元、9.3 元、17.39 元、15.99 元、14.23 元和 19.36 元,环比分别涨 1.2%、1.1%、0.5%、0.4%、0.3%和 0.1%;大带鱼每公斤为 38.07 元,环比跌 0.4%。

3.蔬菜均价小幅上涨。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5.09 元,环比涨 1.6%,同比高 2.6%。分品种看,17 种蔬菜价格上涨,11 种下跌,其中,菠菜和莴笋价格涨幅较大,环比分别涨 12.3%和 9.7%,其余品种价格涨幅在 5%以内;冬瓜、胡萝卜和南瓜价格环比分别跌 4.8%、3.9%和 3.6%,其余品种价格跌幅在 2%以内。

4.水果均价小幅下跌。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 6.97 元,环比跌 2.5%,同比高 3.1%。分品种看,菠萝、西瓜、鸭梨、巨峰葡萄和富士苹果周均价环比分别跌 8.6%、3.8%、2.8%、1.9%和 0.4%;香蕉周均价环比涨 0.3%。

###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 1.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环比小幅下跌

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626 美元和 612 美元, 环比均跌 2%, 同比分别高 40%和 42%; 国际棉花指数 (SM 级) 每磅 97.54 美分 (每吨 2150 美元), 环比跌 1%, 同比低 29%; 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23.57 美分 (每吨 520 美元), 环比跌 1%, 同比高 33%;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豆油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 1462 美元, 环比跌 1%, 同比低 5%。

### 2. 小麦和玉米价格环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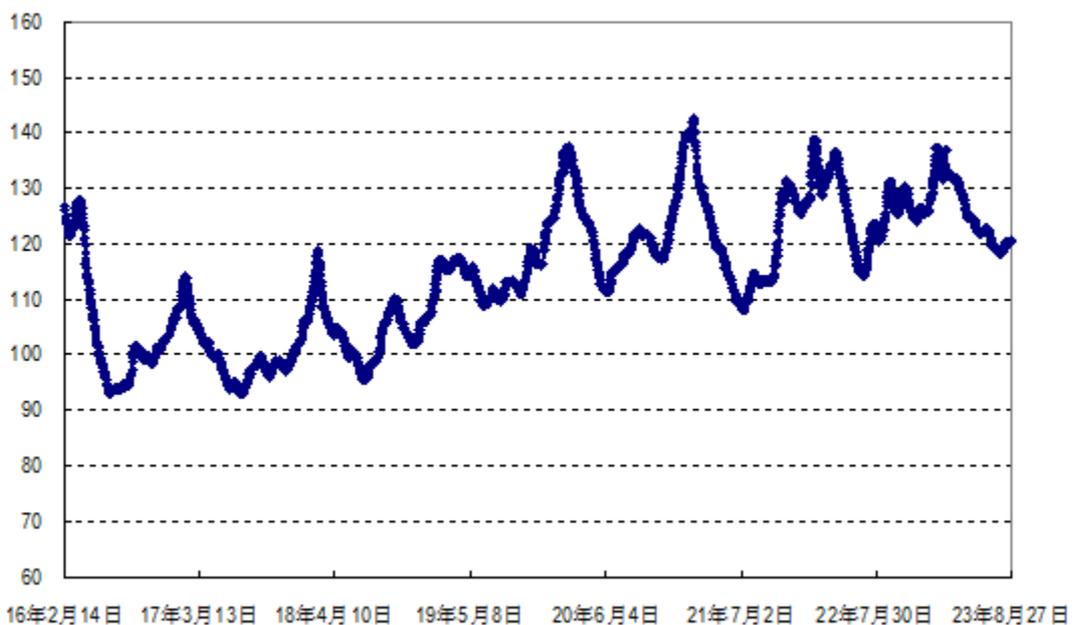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小麦和玉米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 221 美元和 173 美元, 环比均基本持平, 同比分别低 23%和 33%。

### 3. 大豆价格环比涨 1%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大豆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 502 美元, 环比涨 1%, 同比低 13%。

附图 1: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 (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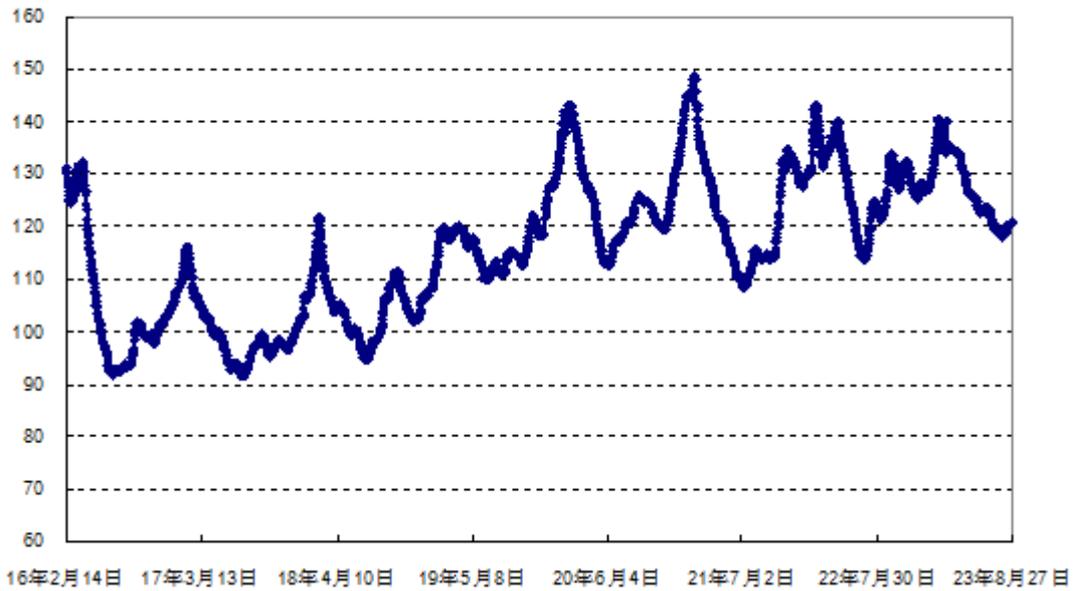




注：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2：

“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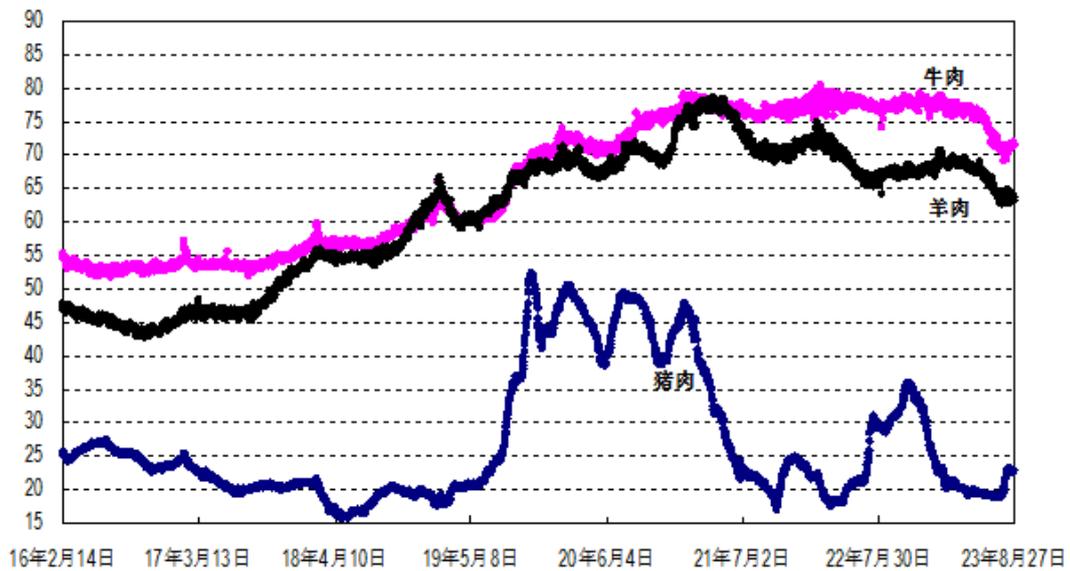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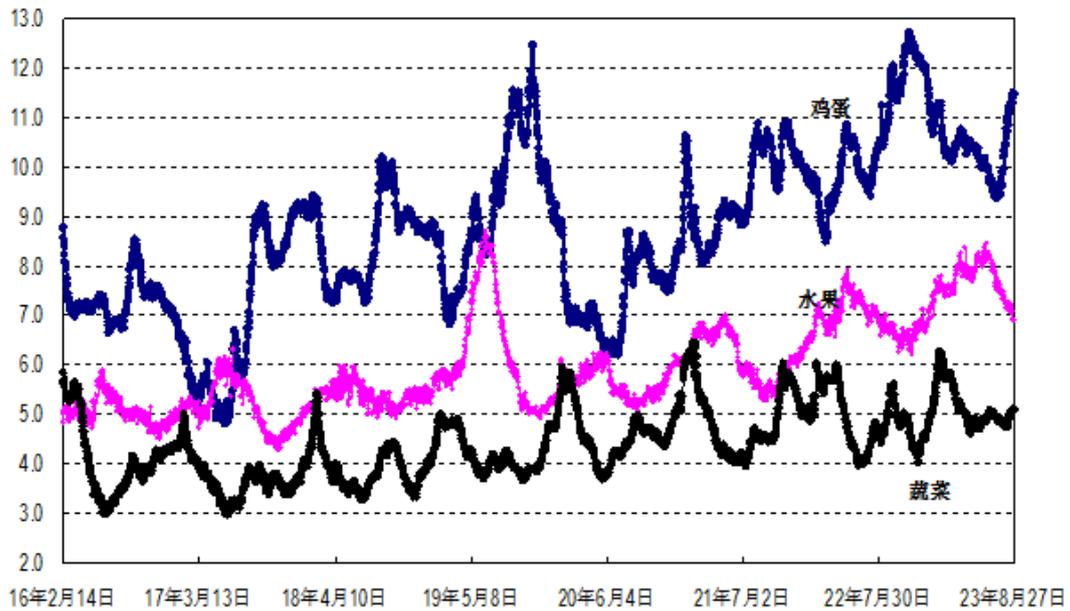


注：“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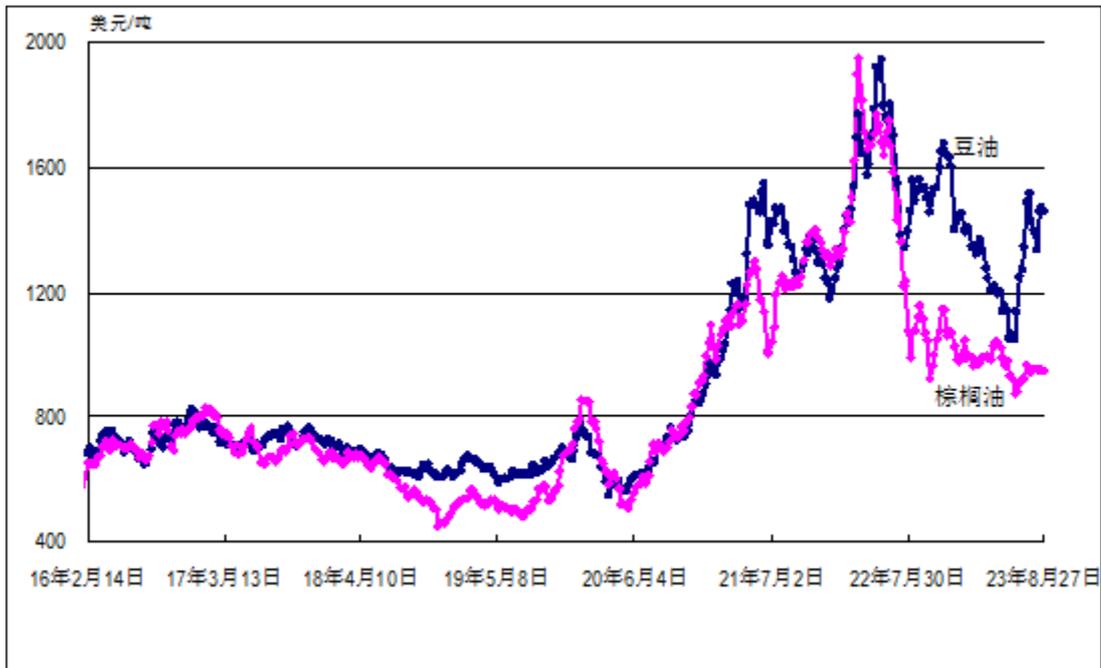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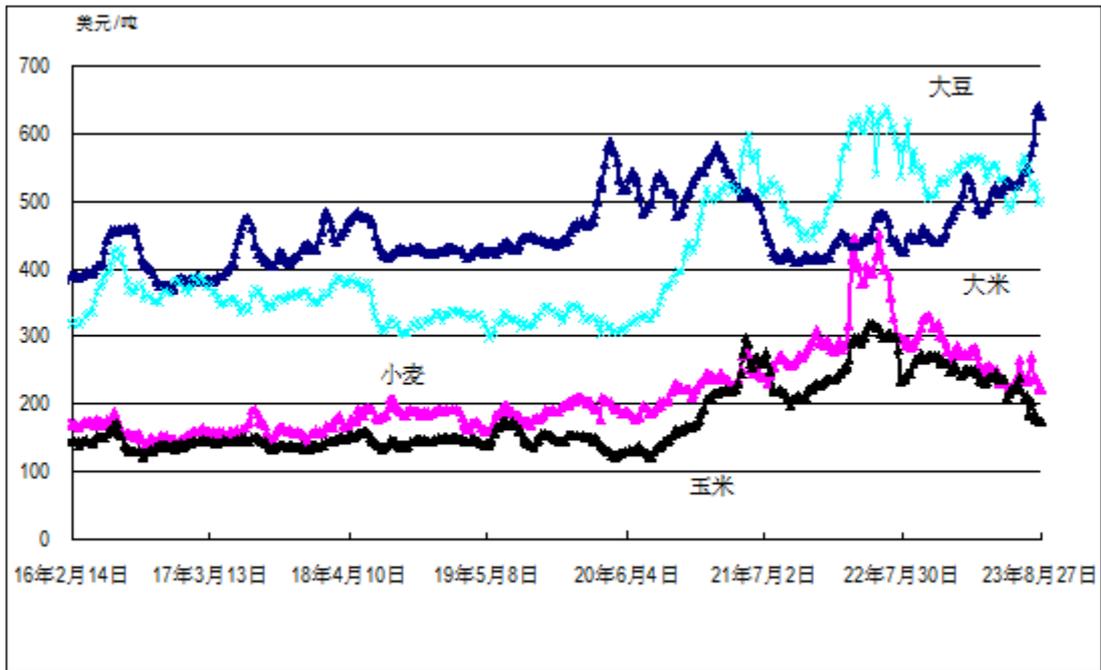
全国主要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走势图（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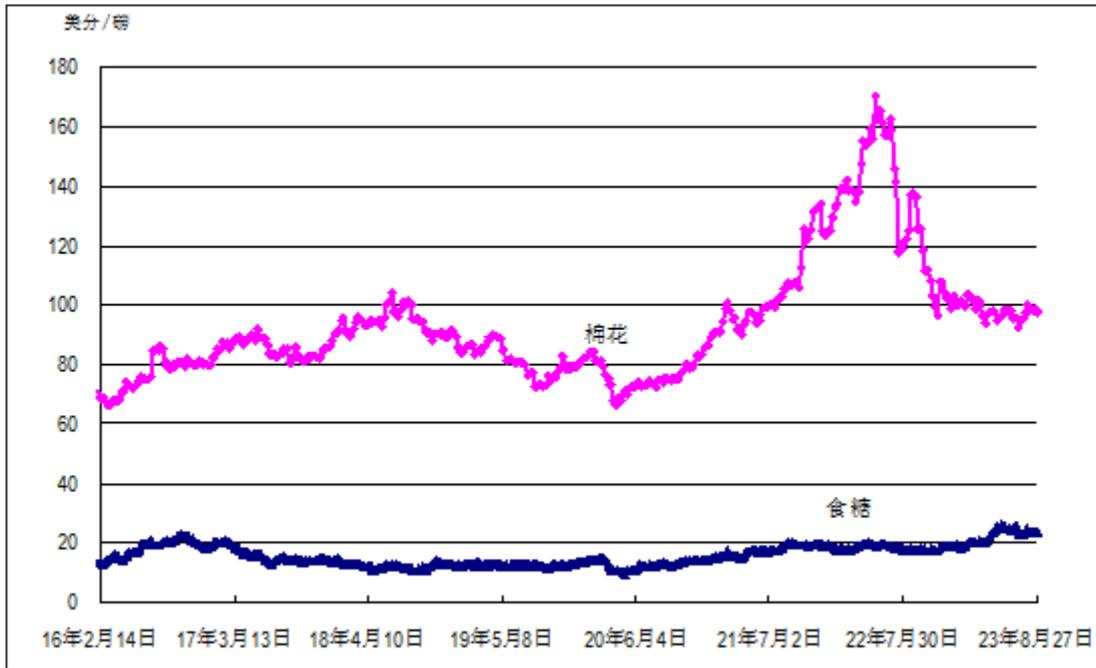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附图 4:

国际大宗农产品周均价格走势图 (2016 年 2 月至今)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4日)

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本周（2023年08月18日--2023年08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0.14点，比上周下降0.01点，比去年同期下降1.52个点。

本周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猪肉、羊肉、牛肉、鸡蛋和白条鸡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0.3~1.5%之间（如表1所示）。

表1 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猪肉	22.75	22.69	29.02	-0.3%	-21.8%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羊肉	63.59	63.51	66.87	-0.1%	-5.0%
牛肉	70.96	71.54	76.70	0.8%	-6.7%
鸡蛋	11.17	11.34	10.53	1.5%	7.7%
白条鸡	18.33	18.31	18.72	-0.1%	-2.2%

本周，重点监测的水产品草鱼、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0.3~1.8%之间（如表2所示）。

表2 重点监测的水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草鱼	15.91	15.95	16.93	0.3%	-5.8%
鲫鱼	19.33	19.28	20.25	-0.3%	-4.8%
鲤鱼	14.20	14.20	14.77	0.0%	-3.9%
白鲢鱼	9.25	9.24	9.72	-0.1%	-4.9%
花鲢鱼	17.33	17.34	18.24	0.1%	-4.9%
大带鱼	37.94	38.15	38.05	0.6%	0.3%
大黄花鱼	43.24	44.00	42.77	1.8%	2.9%

全国286家产销地批发市场19种蔬菜平均价格为3.85元/公斤，比上周上升1.3%，同比下降2.8%。

监测的19种蔬菜价格中，本周菠菜、莴笋、豆角、韭菜和菜花的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幅度分别为11.0%、7.6%、2.6%、2.2%和1.3%（如表3所示）；胡萝卜、油菜、西红柿、青椒和土豆的价格环比降幅较大，幅度为3.5%、2.9%、2.4%、2.0%和1.3%（如表4所示）。

表3 环比上升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菠菜	8.19	9.09	7.40	11.0%	22.8%
莴笋	3.41	3.67	3.65	7.6%	0.5%
豆角	6.16	6.32	5.69	2.6%	11.1%
韭菜	4.52	4.62	5.08	2.2%	-9.1%
菜花	3.73	3.78	4.12	1.3%	-8.3%

表 4 环比下降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胡萝卜	2.58	2.49	2.70	-3.5%	-7.8%
油菜	4.07	3.95	3.89	-2.9%	1.5%
西红柿	3.35	3.27	3.31	-2.4%	-1.2%
青椒	3.54	3.47	4.18	-2.0%	-17.0%
土豆	3.09	3.05	2.59	-1.3%	17.8%

本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09 元/公斤，比上周下降 0.8%，同比上升 4.3%（如表 5 所示）。

表 5 重点监测的水果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鸭梨	6.99	6.93	6.31	-0.9%	9.8%
富士苹果	9.28	9.19	8.46	-1.0%	8.6%
巨峰葡萄	11.87	11.76	11.61	-0.9%	1.3%
香蕉	5.83	5.86	5.78	0.5%	1.4%
菠萝	6.50	6.48	5.56	-0.3%	16.5%
西瓜	2.44	2.30	3.06	-5.7%	-24.8%



注：19种蔬菜是指大白菜、西红柿、黄瓜、青椒、芹菜、土豆、白萝卜、茄子、豆角、胡萝卜、菜花、韭菜、蒜苔、大葱、葱头、油菜、菠菜、洋白菜、莴笋；6种水果是指富士苹果、巨峰葡萄、香蕉、菠萝、西瓜、鸭梨。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2023年第34周生猪价格环比持平 猪肉价格环比上涨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年8月21日—27日，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17.84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较去年同期下降21.3%；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23.20元/公斤，较前一周上涨0.1%，较去年同期下降20.2%。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26 期

### 非洲猪瘟

#### 1. 捷克发生 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24 日，捷克通报利贝茨克州发生 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3 头野猪感染死亡。

#### 2. 罗马尼亚发生 1 起野猪和 75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25 日，罗马尼亚通报萨图马雷县等 11 地发生 1 起野猪和 75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3 头野猪感染死亡，709 头家猪感染，52 头死亡，655 头被扑杀。

#### 3. 俄罗斯发生 2 起野猪和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25、28 日，俄罗斯通报下诺夫格罗德州等 3 地发生 2 起野猪和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2 头野猪和 8 头家猪感染死亡。

#### 4. 拉脱维亚发生 2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29 日，拉脱维亚通报维兹米市等 3 地发生 2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6 头野猪感染死亡。

#### 5. 乌克兰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30 日，乌克兰通报基辅州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2 头家猪感染死亡。

#### 6. 意大利发生 5 起野猪和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30 日，意大利通报伦巴第大区等 3 地发生 5 起野猪和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5 头野猪感染死亡，57 头家猪感染，54 头死亡，3 头被扑



杀。

7. 匈牙利发生 8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30 日，匈牙利通报佩斯州等 3 地发生 8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1 头野猪感染死亡。

8. 波兰发生 27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8 月 30 日，波兰通报瓦尔米亚马祖尔省等 2 地发生 27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32 头野猪感染死亡。

**禽流感**

1. 芬兰发生 1 起哺乳动物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 月 24 日，芬兰通报西芬兰省一毛皮动物养殖场发生 1 起哺乳动物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 只养殖北极狐感染死亡。

2. 芬兰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 月 24 日，芬兰通报东芬兰省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 只野禽感染死亡。

3. 西班牙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 月 24 日，西班牙通报加泰罗尼亚自治区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 只野禽感染死亡。

4. 巴西发生 7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 月 24、30 日，巴西通报圣保罗州等 3 地发生 7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4 只野禽感染死亡。

5. 英国发生 8 起野禽和 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5日，英国通报英格兰等2地发生8起野禽和3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5只野禽感染死亡，797只家禽感染，609只死亡，2.7万只被扑杀。

6. 俄罗斯发生1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5、30日，俄罗斯通报科米共和国等2地发生1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8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1.8万只商品肉鸡感染死亡。

7. 俄罗斯发生1起海洋野生哺乳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8日，俄罗斯通报远东萨哈林州发生1起海洋野生哺乳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北方海狗感染死亡。

8. 比利时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8日，比利时通报弗莱芒大区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9. 爱尔兰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8日，爱尔兰通报威克洛郡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0. 哥斯达黎加发生2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8日，哥斯达黎加通报圣何塞省发生2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野禽感染死亡。

11. 阿根廷发生4起海洋野生哺乳动物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8日，阿根廷通报圣克鲁斯省等4地发生4起海洋野生哺乳动物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7头南美海狮被扑杀。

12. 厄瓜多尔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8日，厄瓜多尔通报瓜亚斯省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8只混养家禽感染死亡。

13. 挪威发生2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9日，挪威通报韦斯特兰郡等2地发生2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野禽感染死亡。

14. 挪威发生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9日，挪威通报韦斯特兰郡等2地发生3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只野禽感染死亡。

15. 瑞典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29日，瑞典通报西约特兰省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6. 南非发生6起家禽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月30日，南非通报高登省发生6起家禽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134只家禽感染，8990只死亡，31万只被扑杀。

### 其它动物疫病

1. 波兰发生12起新冠病毒感染疫情

8月24日，波兰通报大波兰省等6地水貂养殖场发生12起新冠病毒



感染疫情，122 只水貂感染，8189 只被扑杀。

2. 罗马尼亚发生 1 起炭疽疫情

8 月 25 日，罗马尼亚通报穆列什县发生 1 起炭疽疫情，1 头牛感染。

3. 德国发生 2 起西尼罗热疫情

8 月 25 日，德国通报柏林州等 2 地发生 2 起西尼罗热疫情，1 匹马感染，1 只鸢感染死亡。

4. 毛里求斯发生 1 起蜂房小甲虫感染疫情

8 月 29 日，毛里求斯通报弗拉克区发生 1 起蜂房小甲虫感染疫情，3 只蜂箱感染。

5. 挪威发生 3 起野兔热疫情

8 月 29 日，挪威通报内陆郡等 2 地发生 3 起野兔热疫情，6 只野生棕兔感染死亡。

6. 哥斯达黎加发生 12 起新世界螺旋蝇蛆病疫情

8 月 29 日，哥斯达黎加通报蓬塔雷纳斯省发生 12 起新世界螺旋蝇蛆病疫情，17 头（只）牛、绵羊和家犬感染，1 头牛死亡。

7. 俄罗斯发生 2 起羊痘疫情

8 月 29 日，俄罗斯通报弗拉基米尔州发生 2 起羊痘疫情，18 只绵羊感染。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专业生产猪牛羊家禽屠宰设备生产线  
国内屠宰设备行业龙头企业

# 企业简介

## 青岛建华 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建华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金2000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猪、牛、羊、家禽屠宰设备及分割自动生产线的专业厂家。公司下设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畜禽屠宰加工装备工程实验室、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畜禽屠宰设备研发专家工作站、铸造公司、安装公司、售后服务公司、五个生产车间、三个厂区，占地面积共计150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年生产值超3亿元人民币，现拥有职工285人，其中各类专业工程技术、工艺人员76人。

随着公司的日益壮大，建华人着眼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把目标瞄准了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受国家商务部委托，建华公司先后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16项。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营造了品牌效应。多年来，通过持续不断地梳理、挖掘、整合，公司现已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从而使公司声誉陡升。为此，2006、2008、2010年连续三次被授予“中国专利—山东省明星企业”荣誉称号。国家科技部分别于2005、2007年先后两次颁发“国家级星火计划证书”

牛、羊家禽屠宰分割、污水和物流领域  
创新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



电话：+86-400-6130036 +86-0532-87270326

<http://www.china-jianhua.com>

E-mail: [jianhua116@126.com](mailto:jianhua116@126.com)



# 深度去腥

— 肉制品风味升级 —

放大肉香味，增强鲜美味

提升厚味

耐高、低温

去腥  
协调口感



产品大全 技术直播



Since 200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清洁标签 CLEAN-LABEL



## 天然防腐保质

食用香精 醋粉 乳清发酵粉

- 符合清洁标签
- 延长货架期
- 抑制腐败菌
- 可减少化学防腐剂添加
- 降低氧化酸败
- 可替代脱氢乙酸钠

## 生物酶制剂

养殖饲料用酶 肉类食品加工用酶

- 脂肪酶 TG酶
- 蛋白酶 淀粉酶
- 木聚糖酶 纤维素酶
- 复合反刍酶

绿微康天然无脱氢食品保质和食品酶系列产品的菌种来源于天然。添加量小，转化率高，产品高效、稳定等性能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既提高了用户产品的品质，同时也能保证食品更天然更营养更健康。

绿微康在食品方面深耕细作20余年，尤其是无脱氢生物保质，肉类应用、面粉改良、烘焙应用、酒类增香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天然、营养、健康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得到了全球广大用户的认可，提升了用户企业价值，与客户实现双赢，并为造福人类、奉献社会贡献生物科技的力量！



安徽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1号 总机：0566-339655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21栋7楼 总机：0755-26031010

www.leveking.com leveking@leveking.com



##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农牧发〔2021〕24号），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

#### 一、修订背景

近几轮“猪周期”波动表明，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必须以稳固的基础产能作为支撑。自2021年9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印发以来，生猪产能调控工作推进良好，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落实了分级调控责任，按月监测能繁母猪存栏量，守住了4100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建立了一大批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守住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两年来，生猪产能总体稳定，产业素质加快提升，猪肉产量达到历史正常水平，为保障猪肉市场充足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提升和猪肉消费需求等变化，调控方案所设定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产能调减措施、考核指标等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压实责任，细化“三抓两保”（抓产销大省、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任务，建立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 三、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量在 5500 万吨时的生产数据为参照，结合生猪生产效率变化情况，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3900 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3500 万头。今后，将根据猪肉消费和生猪生产效率等变化，对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进行动态调整。

（以下简称“各省份”）能繁母猪保有量的确定方式：以各省份 2023 年 6 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结合各地生产实际，确定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的 85% 为标准，确定各省份的最低保有量（见附件 1）。各省份季度末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国家统计局数据；非季度末月份，以计哥季度末数据为基础，根据农哥监测的能繁母猪存栏月度环比变化率测算得出。



## (二) 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2%—105% 区间（含 92% 和 105% 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5%—92% 和 105%—110% 区间（含 85% 和 110% 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间。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5%—92% 区间（含 85% 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饲养。二是启动产能调增机制。由省、市、县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地方发预警函。农哥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省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5%—110% 区间（含 110% 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



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调减机制。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减产措施。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85%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 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85%（最低保有量）时：加力增加产能，农业农村部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省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10%时：全面强化压减产能各项措施，继续淘汰低产母猪，引导暂缓新增母猪和新建猪场。

###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存栏量在正常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核心群保有量保持在 15 万头以上,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12 万头。当核心群保有量处于 12 万—13.5 万头(含临界值)时,特别是低于 12 万头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政策支持,使核心群存栏量尽快回归到合理水平。

#### 四、稳定和调控生猪产能

##### (一) 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

农哥对全国现有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全数备案,根据 2023 年 6 月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全国及各省份规模猪场保有量(见附件 1)。各地要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地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 (二) 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对各地规模猪场数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见附件 2)。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产能调控基地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鼓励由行业协会组织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组建生猪产能调控联盟，农哥适时引导联盟成员合理调节产能，缓解生产周期波动。各地要参照建立相应调控机制。

### （三）有效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

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例如每年春节后的消费淡季），引导养殖场（户）降低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户）顺时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形成“堰塞湖”，防止价格急涨急跌。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农哥及时发布生猪生产监测信息，向各省份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并探索发布新生仔猪数量、规模猪场的中大猪存栏量等反映生猪产能和市场供应情况的指标。各省份参照农哥的监测和反馈制度，开展生产监测并向辖区内各地市反馈相关数据。各地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例如出现价格急涨急跌、生产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 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应结合实际修订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在保证本省份生猪产能目标的基础上, 可适当放宽下级行政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合理波动区间范围。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 不宜将能繁母猪存栏量目标分解到乡镇、村和规模猪场。各省份修订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农业农村部将定期组织考核各省份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 3)。

(三) 加大政策支持。因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本省份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 200 元左右) 3 个月及以上时, 要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养殖场(户) 扩大和增加信贷投放, 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 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 92%, 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 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各省份可结合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省份参照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配套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依据。依据(农牧发〔2021〕24号),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全国农业农村部门。



第三条 考核指标。农哥下达的各省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低保有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第四条 考核期。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每年 3—4 月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可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划定一定比例的良好及以下等次。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60 分)。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季(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每个季度中,能繁母猪季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当季得 8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5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8 个非季末月份中,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当月得 3.5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 2 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猪场数量(14 分)。确保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猪场。规模猪场月度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 95%的,当月得 1 分。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定期挂牌和摘牌的(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 2 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10分）。制定本省份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4分。建立省级产能调控企业联盟并运行的，得2分；重视生猪生产监测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的，得2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得2分。

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16分）。当本省份生猪养殖出现亏损时，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养殖场（户）的信贷投放，得2分；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贴息补助的，得2分；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幅减少，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的，得2分。出现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的；以及结合实际出台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的，例如安排省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每项政策得2分，最多得10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省份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附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每个考核期次年3月底前，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农哥。农哥组织年度考核，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省份该考核期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农业农村部以适当形式通报考核结果，并约谈生猪产能调控不力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考核报批。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考核工作由农哥每年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农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层级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 2023年8月3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农业农村部关于《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08月30日

字体：[大 中 小]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我部研究起草了《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1.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 2.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网址：[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进入上方“互动”栏目中的“征求意见”，点击“农业农村部关于《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 3.电子邮件：[fgslfc@163.com](mailto:fgslfc@163.com)
  - 4.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邮政编码：100125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

农业农村部  
2023年8月30日



征求意见稿表示，设计生产能力达到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应当备案：生猪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二千只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鹅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奶牛存栏量一百头以上，肉牛（瘤牛、水牛、大额牛）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牦牛存栏量二百头以上，羊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马、驴、骆驼存栏量五十匹以上，兔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鸽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鹁鹁年出栏量五万只以上。

改备案标准与农业农村部此前公布的备案规模标准有所调整：

### （三）统一备案规模标准

各主要畜禽品种规模标准起点如下：依据设计规模，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其他畜禽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或由各省（区、市）自行制定规模标准。同一单位或个人饲养两种及以上畜禽且均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分别按独立养殖场备案。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均应备案。

截图来源：2017 年《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中对备案的规模要求有以下几点变化：

1、原标准：生猪存栏 $\geq 300$ 头或年出栏 $\geq 500$ 头

改为：生猪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2、原标准：奶牛存栏 $\geq 100$ 头、肉牛存栏 $\geq 100$ 头或年出栏 $\geq 50$ 头

改为：奶牛存栏量一百头以上，肉牛（瘤牛、水牛、大额牛）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牦牛存栏量二百头以上



3、原标准：羊存栏 $\geq 100$ 只或年出栏 $\geq 100$ 只

改为：羊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4、原标准：蛋鸡存栏 $\geq 2000$ 只、肉鸡存栏 $\geq 5000$ 只或年出栏 $\geq 1$ 万只

改为：蛋鸡、蛋鸭存栏量二千只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以下征求意见稿原文：

##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具有独立的生产场所，达到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单位（牧区纯放牧的单位除外）。畜禽养殖场饲养的畜禽种类应当属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的畜禽。

第三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在不同地点拥有两个以上独立畜禽养殖单位，或者同一区域拥有两个及以上独立畜种的养殖场，并且均达到备案条件的，应当分别备案。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五条 设计生产能力达到以下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应当备案：

生猪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二千只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鹅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奶牛存栏量一百头以上，肉牛（瘤牛、水牛、大额牛）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牦牛存栏量二百头以上，羊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马、驴、骆驼存栏量五十匹以上，兔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鸽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鹌鹑年出栏量五万只以上。

梅花鹿、马鹿、驯鹿存栏量五百只以上，羊驼存栏量三百只以上，火鸡年出栏量五百只以上，珍珠鸡年出栏量一千五百只及以上，雉鸡年出栏量二千只以上，鹧鸪年出栏量二万只以上，番鸭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绿头鸭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鸵鸟年出栏量一百只以上，鹑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水貂（非食用）留种量三千只以上，银狐、北极狐、貉（非食用）留种量五百只以上。

畜禽养殖场备案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场所、配套设施、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防疫条件等基本生产条件，应当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七条 畜禽养殖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

（一）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填写《畜禽养殖场备案（变更）申请表》，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二) 核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十个工作日内对养殖场进行现场核验，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签署同意备案意见，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三) 存档。核验通过的《畜禽养殖场备案（变更）申请表》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五年。

第八条 畜禽养殖场备案后需要对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养殖场兴办者应当按照第七条规定，及时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变更备案信息。

第九条 畜禽养殖场不再经营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养殖者应当及时报告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畜禽养殖场不再经营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经与养殖者确认后，应当注销备案信息。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应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养殖场按照《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编码规则》赋码，并开展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第十二条 已经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行业统计监测工作要求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存栏量、出栏量等基本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资料审查、核查备案、备案登记等环节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主动提供服务，秉公办理。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畜禽养殖场备案所需的经费。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备案养殖场的备案信息进行监督抽查。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备案或者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备案机构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畜禽养殖场不得参与各类评选评比，不得享受各级财政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

来源：国际畜牧网



## 我国谷物进口数据监测报告

(2023年1月-7月)

### 一、我国谷物进口月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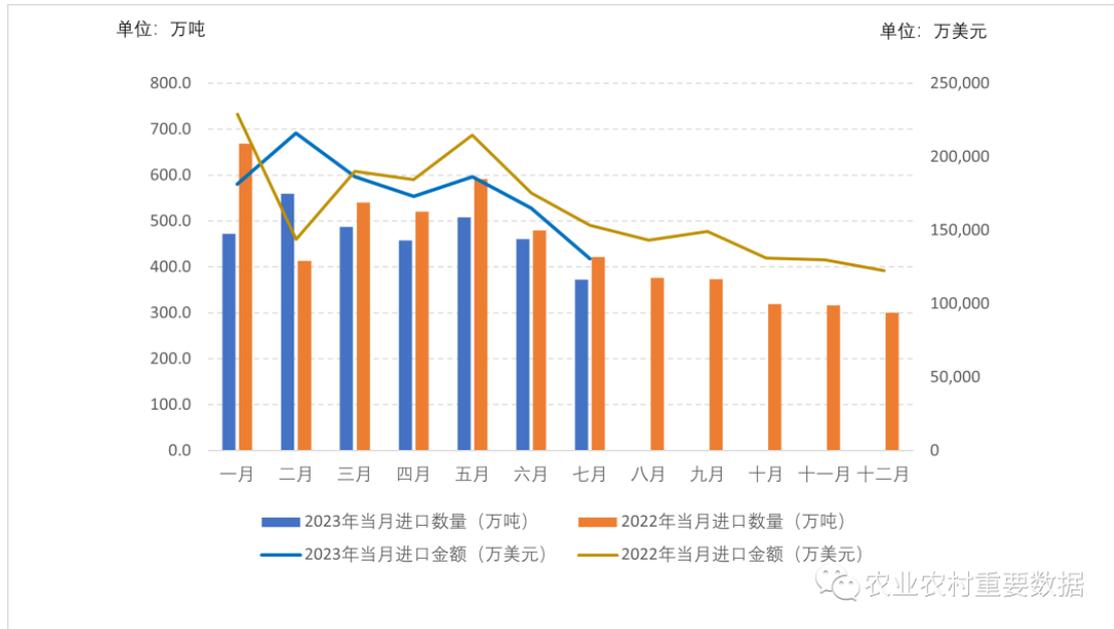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我国进口谷物量为372.0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1.76%,谷物进口额为130,545万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80%;1-7月累计进口谷物量为3317.0万吨,同比下降8.77%,累计进口额为1,238,553万美元,同比下降4.05%。

我国谷物进口月度变化情况表

月份	2023年当月进口数量 (万吨)	2022年当月进口数量 (万吨)	2023年当月进口金额 (万美元)	2022年当月进口金额 (万美元)
一月	472.3	668.4	181,350	229,025
二月	559.1	413.6	215,899	143,922
三月	487.6	540.2	186,443	189,974
四月	457.3	520.2	173,147	184,519
五月	508.5	591.8	186,238	214,785
六月	460.2	479.9	164,931	175,334
七月	372.0	421.6	130,545	153,227
八月		376.1		143,193
九月		373.5		149,081
十月		319.0		131,061
十一月		316.1		129,708
十二月		300.1		122,520

农业农村部重要数据

我国谷物进口月度变化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二、我国谷物进口组成

2023年1-7月，玉米产品进口量为1371.1万吨，同比下降9.39%，玉米产品进口额为484,386万美元，同比下降2.09%；高粱产品进口量为266.7万吨，同比下降63.67%，高粱产品进口额为98,293万美元，同比下降63.66%；小麦产品进口量为872.0万吨，同比增长52.38%，小麦产品进口额为326,770万美元，同比增长54.00%；稻谷产品进口量为190.6万吨，同比下降53.28%，稻谷产品进口额为100,183万美元，同比下降41.40%；大麦产品进口量为581.4万吨，同比增长52.96%，大麦产品进口额为214,731万美元，同比增长67.81%；燕麦产品进口量为27.1万吨，同比增长30.39%，燕麦产品进口额为9,208万美元，同比增长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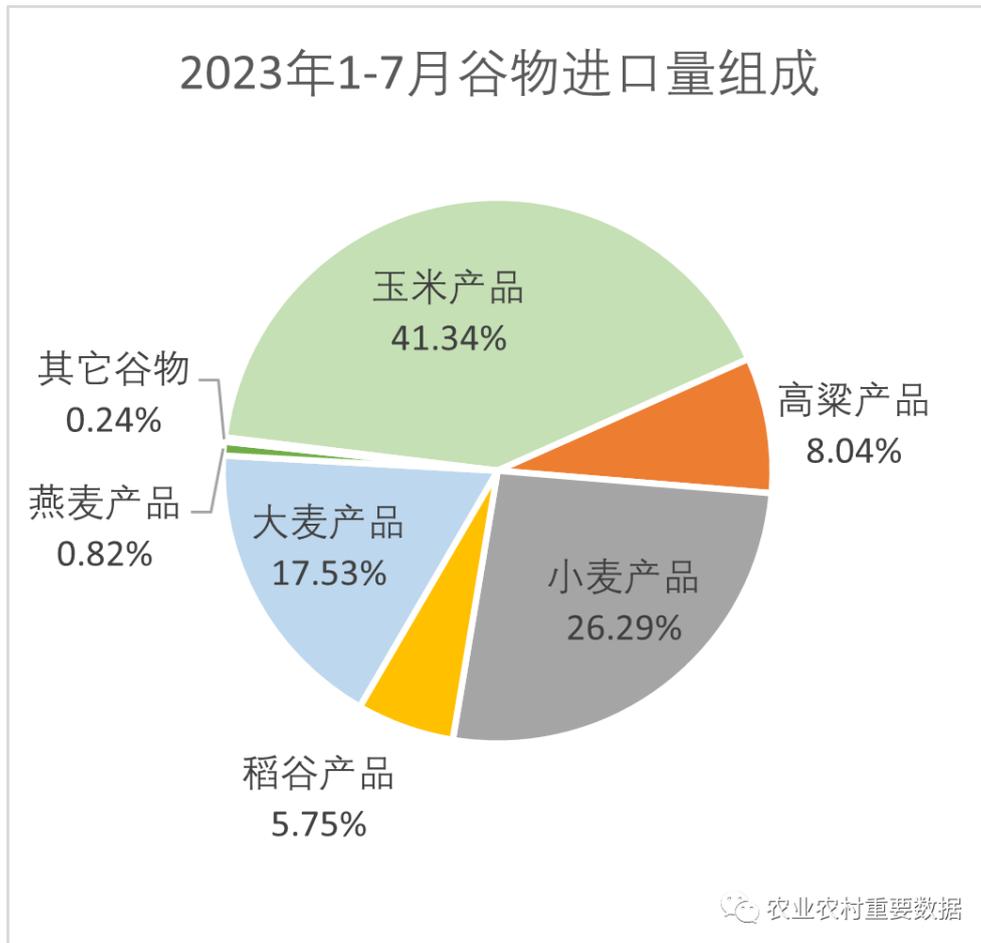
### 我国谷物进口分品种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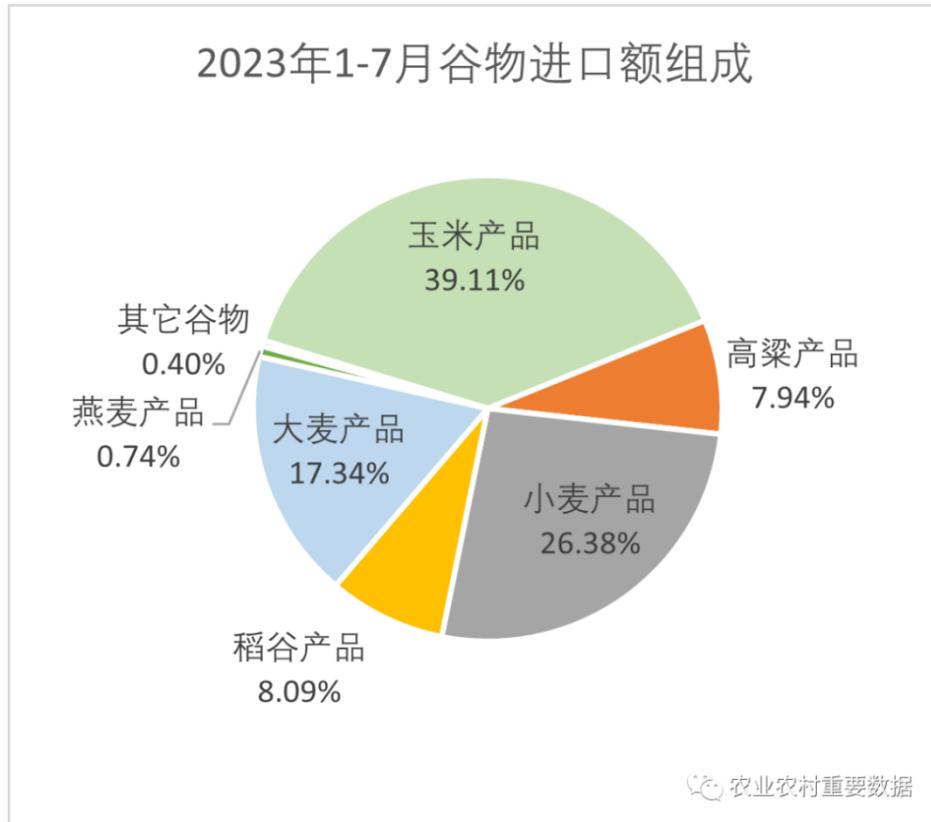
品种	进口量（万吨）			进口额（万美元）		
	2023年 1-7月	2022年 1-7月	同比	2023年 1-7月	2022年 1-7月	同比
玉米产品	1371.1	1513.2	-9.39%	484,386	494,730	-2.09%
高粱产品	266.7	734.1	-63.67%	98,293	270,450	-63.66%
小麦产品	872.0	572.3	52.38%	326,770	212,192	54.00%
稻谷产品	190.6	408.0	-53.28%	100,183	170,949	-41.40%
大麦产品	581.4	380.1	52.96%	214,731	127,964	67.81%
燕麦产品	27.1	20.8	30.39%	9,208	7,170	28.43%
其它谷物	8.0	7.2	11.99%	4,981	7,330	-32.04%

农业农村重要数据

2023年1-7月谷物进口量组成



农业农村重要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三、我国谷物进口主要贸易对象

2023年1-7月谷物进口，从占比看，我国从美国进口谷物最多，占总进口量22.21%，进口量为736.6万吨，同比下降52.66%；进口额为273,741万美元，同比下降49.53%。

从同比看，进口量增长最大的国家是巴西，进口量为227.3万吨，进口额为80,288万美元；进口量下降最大的国家是美国，进口量为736.6万吨，同比下降52.66%；进口额为273,741万美元，同比下降4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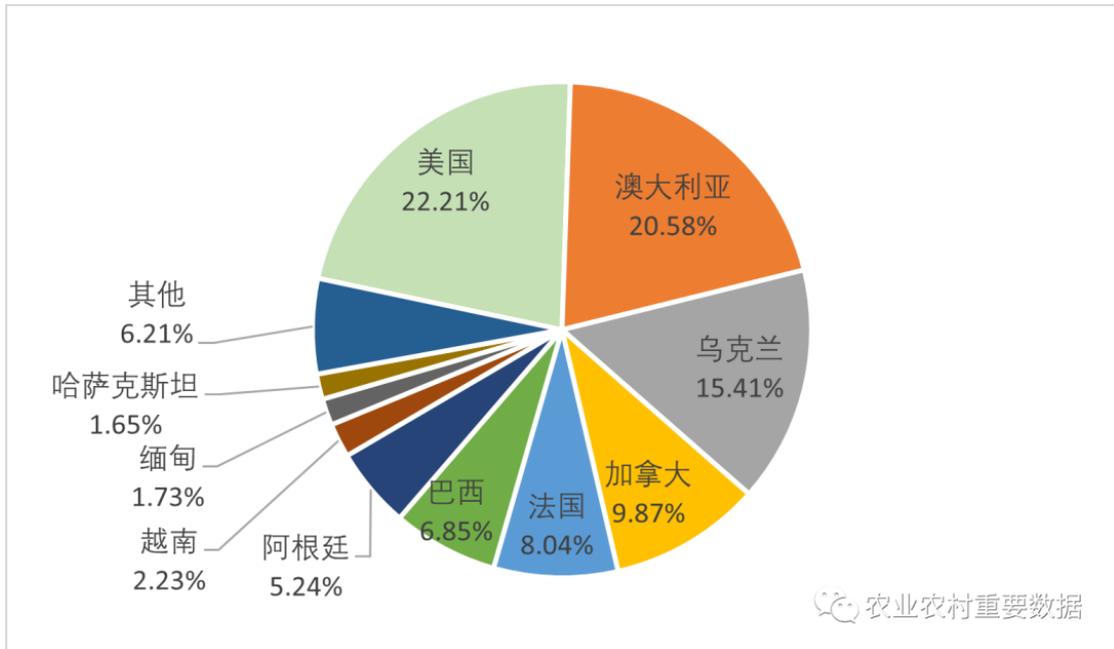
### 中国谷物进口来源地 TOP10



国别	进口量(万吨)			进口额(万美元)		
	2023年 1-7月	2022年 1-7月	同比	2023年 1-7月	2022年 1-7月	同比
美国	736.6	1,555.8	-52.66%	273,741	542,389	-49.53%
澳大利亚	682.5	468.1	45.81%	251,434	168,670	49.07%
乌克兰	511.0	503.9	1.42%	169,962	157,812	7.70%
加拿大	327.3	123.9	164.12%	131,482	46,372	183.53%
法国	266.7	200.5	33.04%	97,560	71,043	37.33%
巴西	227.3	0.0	—	80,288	0	—
阿根廷	173.8	304.7	-42.97%	65,830	104,145	-36.79%
越南	73.9	47.1	56.94%	42,547	24,626	72.77%
缅甸	57.5	49.9	15.28%	21,546	19,585	10.02%
哈萨克斯坦	54.7	8.6	536.21%	15,300	2,742	45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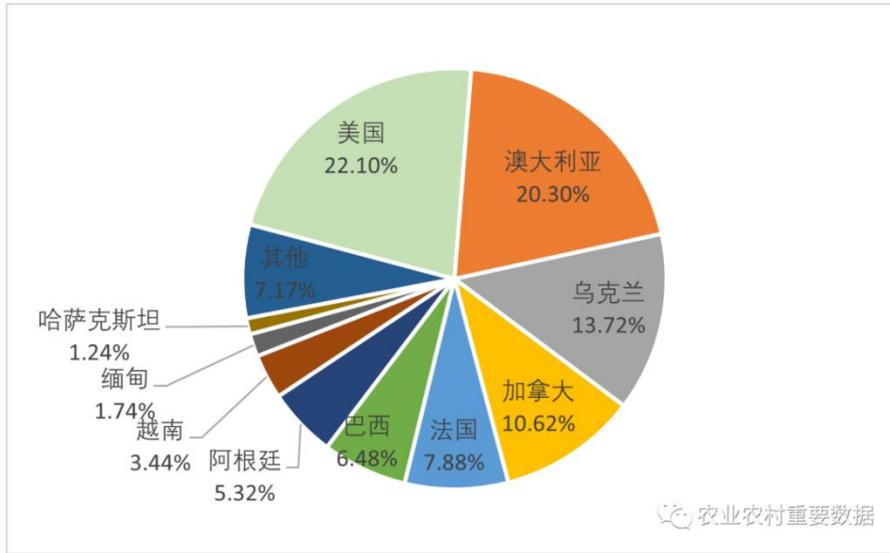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重要数据

2023年1-7月我国谷物进口分来源地情况(按进口量)



农业农村重要数据

2023年1-7月我国谷物进口分来源地情况(按进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四、主要贸易对象谷物出口情况

我国谷物贸易主要来自美国、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乌克兰、法国和加拿大。2022年，美国向全球出口谷物 8910.7 万吨，其中 24.85% 出口至中国；巴西向全球出口谷物 4833.8 万吨，其中 2.41% 出口至中国。

2022 年主要贸易对象谷物出口情况

国家	总出口量 (万吨)	总出口额 (万美元)	主要出口流向	出口中国占比 (按出口量)
美国	8,910.7	3,212,489	中国、墨西哥、日本、加拿大	24.85%
阿根廷	4,869.7	1,345,249	巴西、越南、韩国、秘鲁、中国	8.18%
巴西	4,833.8	1,394,939	伊朗、西班牙、日本、埃及	2.41%
澳大利亚	4,003.8	1,366,643	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20.99%
乌克兰	3,889.3	923,417	罗马尼亚、中国、西班牙	11.85%
法国	3,159.0	1,201,680	比利时、荷兰、摩洛哥、中国	7.49%
加拿大	2,537.3	1,366,643	美国、中国、日本、印度尼西亚	15.27%

农业农村重要数据



主要贸易对象谷物出口量月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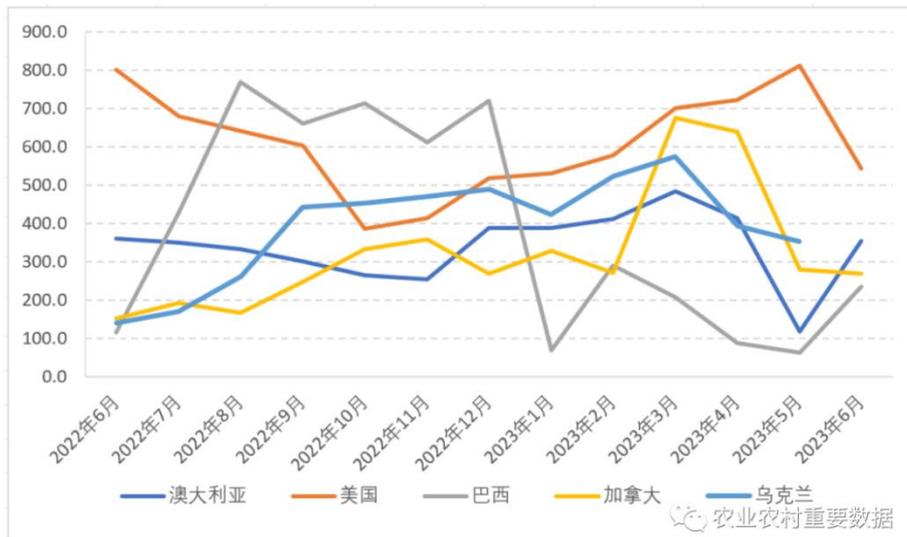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时间	美国	澳大利亚	乌克兰	加拿大	巴西
2022年6月	800.9	360.4	140.9	151.7	114.8
2022年7月	678.2	349.0	170.8	191.5	427.7
2022年8月	639.9	333.1	261.9	167.6	767.7
2022年9月	601.7	300.7	441.2	248.4	659.1
2022年10月	385.4	264.1	453.2	332.1	713.3
2022年11月	414.0	253.8	469.3	358.3	611.9
2022年12月	516.8	388.5	489.5	269.6	719.2
2023年1月	530.9	387.5	423.6	329.3	69.8
2023年2月	577.5	412.2	521.9	271.4	289.7
2023年3月	700.1	484.6	573.5	675.8	206.1
2023年4月	721.4	413.2	393.1	638.3	87.3
2023年5月	811.2	117.9	352.5	279.9	63.1
2023年6月	543.5	352.9		269.6	234.8

农业农村部重要数据

主要贸易对象谷物出口量月度变化走势图

单位：万吨



农业农村部重要数据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库

注：本文中谷物按农业农村部谷物分类口径

来源：农业农村部重要数据



## 2023年7月国际食品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2023年7月国际食品价格指数为123.94，环比上涨1.54个点，同比下降16.64个点。

肉类价格指数为117.77，环比下降0.36个点，同比下降6.28个点；奶类价格指数为116.26，环比下降0.47个点，同比下降30.21个点；谷物价格指数为125.92，环比下降0.69个点，同比下降21.34个点；食糖价格指数为146.29，环比下降5.87个点，同比上涨33.45个点；植物油油脂价格指数为129.81，环比上涨14.02个点，同比下降39.01个点。

### 国际食品价格指数月度变化情况

来源: 联合国粮农组织							单位: -
日期	食品价格指数	#肉类	#奶类	#谷物	#食糖	#植物油油脂	
2022年07月	140.57	124.05	146.47	147.26	112.84	168.82	
2022年08月	137.58	121.09	143.35	145.58	110.47	163.32	
2022年09月	136.04	120.28	142.69	147.92	109.68	152.57	
2022年10月	135.38	116.83	139.25	152.35	108.58	151.28	
2022年11月	134.74	114.63	137.39	150.11	114.39	154.71	
2022年12月	131.79	112.40	138.17	147.25	117.18	144.60	



2023年01月	130.20	111.13	134.53	147.49	116.79	140.41
2023年02月	129.82	113.32	129.35	146.72	125.17	135.87
2023年03月	127.00	114.70	126.80	138.60	127.00	131.80
2023年04月	127.70	116.80	122.60	136.10	149.40	130.00
2023年05月	124.15	118.11	117.77	129.27	157.21	118.68
2023年06月	122.40	118.13	116.72	126.60	152.16	115.79
2023年07月	123.94	117.77	116.26	125.92	146.29	1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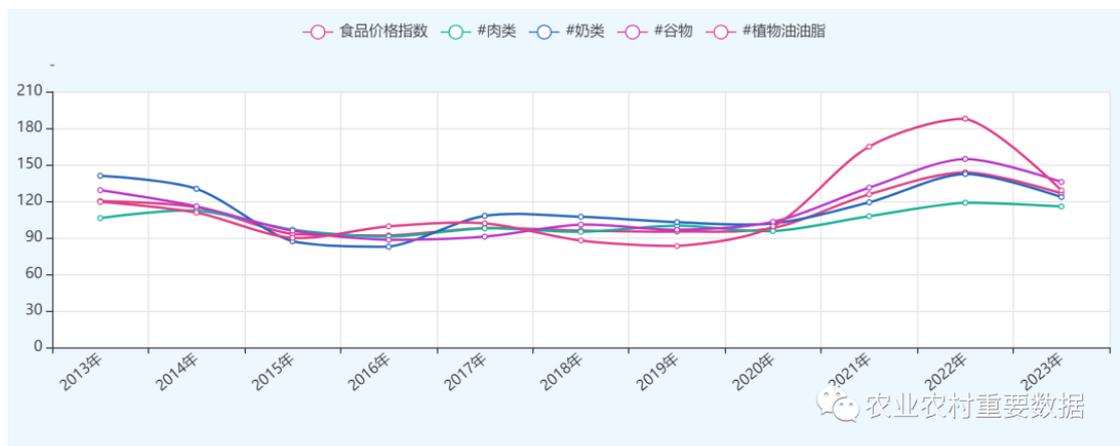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重要数据

### 国际食品价格指数月度情况走势



农业农村部重要数据

### 国际食品价格指数年度情况走势



农业农村部重要数据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

来源：农业农村重要数据

## 万亿餐饮消费市场，迈入“优衣库时代”

市场越不景气，质价比消费就越流行。

万亿餐饮消费市场，正迈入“优衣库时代”。

提到“优衣库”，大部分人应该都不陌生。

过去 20 年间，优衣库母公司迅销集团的股价上涨了 27 倍，成长为市值超 5000 亿人民币的巨头。2023 上半财年，其综合收益更是高达 1.47 万亿日元（约合 759 亿元），同比增长 20.4%，刷新了历史最高业绩纪录。

这个“快时尚之王”，已然成为“平价优质”的代名词，开创了一个另类的快消时代。

那么，为什么说当下的餐饮消费步入“优衣库时代”？

### 平价优质的餐饮模式大行其道

一个重要的市场表现是——平价优质的餐饮模式越来越大行其道。

今年以来，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一些主打平价优质模式的餐饮品牌营收暴增，日子过得越来越滋润。



最典型的是瑞幸咖啡。公开的财报数据显示，2023年Q2，瑞幸的营收同比增长88%至62.014亿元，超越了老对手星巴克中国（59.6亿元）。在此之前，瑞幸国内门店数量也已经超过星巴克中国。

至此，走平价优质路线的瑞幸成功逆袭，正式接过国内“最大连锁咖啡品牌”的王冠，结束了星巴克中国长达24年的“统治”。

“意大利沙县小吃”萨莉亚，今年的势头也羡煞旁人。人均35元就能吃饱喝足，且味道、体验都还不错，中国消费者们热捧萨莉亚，甚至催生了所谓的“萨门”。

财务数据的表现更直观，萨莉亚公布的财报显示，2022年9月-2023年5月期间，其亚洲（不含日本市场）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62%至49亿日元。值得注意的是，萨莉亚在中国的门店数占到了亚洲市场的90%以上，这意味着，亚洲业务的增长主要就是中国业务拉动的。

不只是餐饮品牌的表现，一些餐饮消费热潮的兴起，也都指向“平价优质”这个大趋势。

以上半年爆火的淄博烧烤为例。淄博烧烤出圈关键的“三件套”——政府支持，商家给力，民众支持，都建立在一个相同的底层逻辑上——“好吃不贵”。美团APP数据显示，淄博当地的烧烤店，牛肉、羊肉串单串大部分在2元左右，猪肉串一串的价格大多在1元左右，素菜类则集中在0.5元一串左右，综合下来，消费者只需花50-60元左右就能享用一桌丰富、美味（小饼加蘸料，吃法特色），且价值感满满（小炉现烤）的烧烤。

在各地吃顿烧烤已经动辄需要人均消费100多元的背景下，“好吃不贵”



才是淄博烧烤出圈的流量密码。而“好吃不贵”，换一种表达也就是“平价优质”。

### 市场越不景气， “质价比”模式越流行

不难看出，餐饮消费的“优衣库时代”强调更多的是进阶版的“质价比”，而不是简单的“性价比”。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背后反映了中国消费者的“价值回归”。

消费走向是跟市场大环境走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主流消费人群的消费理念也不同。市场越不景气，质价比消费就越流行。

在经济开始缓慢往上涨的时候，消费者追求的更多是性价比，比如中国 1980 年代的时候，经济开始恢复并慢慢腾飞，消费者买的更多是便宜耐用、知名可靠的产品。

在经济高速腾飞的阶段，消费者转向追求差异化、个性化，购买的是符合自身圈层和兴趣需要的产品。过去五六年，国内众多新消费品牌的崛起便得益于此。到了下一个阶段，GDP 增速有所下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消费信心受到一定影响，消费者便会开始回归真需，对繁多款式和低劣质量免疫，回归消费的本质。优衣库，就是日本处在这个发展阶段时崛起的代表性品牌。

中国餐饮消费为什么会进入“优衣库时代”？因为当下中国的消费大环境，就与上述第三阶段有不少相似之处。

多项数据表明，今年以来，国内主力消费群体的消费意愿出现了较为明显下滑，同时也变得更理性了。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发布《2023 年二季度中国杠杆率报告》显示，2023 年二季度，居民部门杠杆率为 63.5%，而 2019 年的居民部门杠杆率为 55.8%。杠杆率越高，意味着居民的负债越重。

据央行发布的第一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有 58% 的居民倾向于“更多储蓄”，这也意味着，一半以上的居民将钱袋子捂得更紧了。

另一个可以佐证的数据是，上半年人民币存款累计增加 20.1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 万亿元。

储蓄意愿增强的同时，人们在吃喝玩乐上自然变得“吝啬”，不是降低消费金额，就是降低消费频率。

根据文旅部数据，今年五一国内出游 2.74 亿人次，收入 1480.56 亿元，平均每人消费约 540 元，而 2019 年同期则约为 645 元。

“疫情的‘疤痕效应’比较明显，消费者越来越谨慎了，倾向于少消费或者不消费，对价格也更敏感了。”长期关注消费领域的投资人裴明（化名）说道。

站在餐饮端来看，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确实变得越来越高，一些高价低质的品牌也因此被投出了“反对票”，典型如明星餐饮的集体退潮。

那么，渐趋理性的消费习惯转向，是常说的消费降级吗？

答案是否定的。正如启承资本创始合伙人常斌接受 36 氪采访时所说，“人性是不希望‘消费降级’的，谁都希望用的东西更好一点，最好再便宜一点。”

理性消费并不意味着放松对品质的追求，现阶段的消费者本质上是希望花最少的钱，享受不错的品质。



总的来看，餐饮消费进入“优衣库时代”，消费者追求的是价格上的“降级”和品质上的“升级”。

### 薄利多销，万亿餐饮消费的未来

消费趋势短期内难以改变。今年以来，很多餐饮品牌也已经意识到此，纷纷开启“降价不降质”的模式，迎合市场需求。

5月，西少爷连发三条降价推文，部分经典热销单品价格下探到10元；和合谷、南城香等快餐品牌推出了3元早餐自助；和府捞面在全国多个城市推出新店福利“10元吃面”活动；嘉和一品推出任意粥品2.8元，并宣称要把“价格降回N年前”……

值得注意的是，平价高质的模式必然意味着微利，赚钱要靠薄利多销，而这并非所有企业都能承受的。

裴明表示，“要实现低价高质，最重要的两点是供应链和规模化。稳定且标准化的供应链可以帮助企业控制成本，而门店的规模化则能提高销量。”

如其所说，规模化的连锁品牌在食材成本、门店租金成本等方面更具有议价能力。同样是一杯茶，同样的鲜奶和水果用料，当开出1000家店的时候，边际成本就会大大降低，从而做到总成本领先，产出更多有极致性价比的产品。

比如萨莉亚，萨莉亚的规模和供应链建设相互赋能，以超高的效率消化高成本，牺牲掉了高毛利，薄利多销。没有一定体量的企业很难复制这样的模式。

可以预见，质价比的消费趋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将持续，最终谁能站上“潮头”，就要各凭本事了。



正如润米咨询创始人刘润所说：“因为品质低而便宜不是本事，不降低品质还能创造性地降低成本才是本事。而纯粹的价格调整，只是一场品牌和消费者之间的零和博弈。”

在这轮质价比消费的浪潮下，能做到“正和博弈”的餐饮品牌才能活得更好。

来源：红餐编辑部 红餐网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3350—2021) 国家标准及第 1 号修改单问答

根据《标准化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于 2021 年 8 月修订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针对月饼和粽子过度包装问题，于 2022 年 5 月发布了 GB 23350—2021 国家标准的第 1 号修改单，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实施。根据社会各方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该标准适用于哪些产品，不适用于哪些产品？

（一）适用本标准的产品。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所有食品（含散装食品）和化妆品的销售包装适用于本标准。



(二) 不适用本标准的产品。出口至国外的食品和化妆品不适用于本标准，运输包装不适用于本标准，出厂时价格为零且标识“赠品或非卖品”字样的产品不适用于本标准。

## **二、标准中不同商品类别的 k 值不同，如何判定食品或化妆品所属的商品类别？**

国内生产的食品或化妆品按销售包装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执行标准、配料表等信息综合判定所属商品类别。进口商品按中文标签标注的产品名称、配料表等信息综合判定所属商品类别。

## **三、茶叶销售者在销售环节进行的包装是否属于销售包装？若其销售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如何确定净含量？**

销售者在销售环节对散装食品或者化妆品进行的包装属于销售包装，但快递包装等运输包装除外。若散装茶叶的销售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可以采用称重方式确定。

## **四、茶叶与茶具包装在一起是否属于综合商品？**

包装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食品，或者包装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化妆品为综合商品，但是包装内的食品与非食品类产品，或者化妆品与非化妆品类产品不能组合成综合商品。例如，包装内的粽子、绿豆糕等组合成的商品属于综合商品，但包装内的茶叶和茶具组合成的商品不属于综合商品。

## **五、最小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但在最外层包装上标注了单块月饼净含量及数量，是否满足单件的定义？**



标准第 3.6 条关于单件的定义中，单件要满足两个条件：一个是要独立包装，另一个是净含量要标注明确。这里的“独立包装”指销售包装或销售包装内的最小包装单元，也就是对于多层包装的，其最里层包装为最小包装单元；对于单层包装，其销售包装即为最小包装单元。“净含量标注明确”中的净含量既可以标注在最小包装单元上，也可以标注在最外层销售包装上（净含量×数量），例如单块月饼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信息，但在销售包装上标注了月饼数量及单块月饼净含量，也满足单件的定义，属于净含量标注明确。

#### **六、网兜、半托等是否属于一层包装？**

以下情形计为一层包装：

- 1.具有网格状或孔状等形状，使内装物不散出的包装；
- 2.敞口包装与其他未完全闭合包装件共同使包装物不致散出的计入一层包装，比如抽屉式包装；
- 3.不同厚度的薄膜与其他未完全闭合包装件组合使包装物不致散出的计入一层包装；
- 4.除了紧贴最外层销售包装的薄膜之外的其他层薄膜包装，使内装物不致散出，无论厚度多少均计入一层，比如包装青团的薄膜、茶叶最小包装外的薄膜。

以下情形不计为一层包装：

- 1.敞口的手提袋；
- 2.固定内装物或包装物的半托；
- 3.袋泡茶的内膜袋；



4.生产工序中使用的与茶叶直接接触的包装滤纸或绵纸。

### **七、只有一层包装的商品是否需要计算包装空隙率？**

表 1 注中“本表不适用于销售包装层数仅为一层的商品”，是指销售包装层数仅为一层的食品或化妆品，无需计算包装空隙率，即可判定包装空隙率合格。

### **八、销售包装的提手、扣件、绑绳等体积是否计入销售包装体积？**

按照标准 5.4.1 条要求计算包装空隙率时，销售包装的提手、扣件、绑绳等的体积应计算在销售包装体积内。

### **九、如何判定食品或化妆品的包装成本和销售价格？**

标准第 5.6 条中，包装成本为食品或化妆品企业与包装企业签订的包装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为食品或化妆品企业与销售企业签订的合同销售价格，若无法获取合同销售价格则可将商品的市场正常销售价格（非折扣的销售价格）作为销售价格。

### **十、如何理解表 A.1 注中“借助冲调机冲调的产品”？**

“借助冲调机冲调的产品”指必须使用相关冲调设备加工后方可正常食用的产品。例如，咖啡胶囊，需借助胶囊冲调机加工后才可食用。注中“单件净含量小于 10g 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仅指借助冲调机冲调的产品，其他产品比如茶叶不适用。

### **十一、对茶叶包装进行充气是否属于“充气包装产品”？k 值是否可取 2 倍？**



表 A.1 注“充气包装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中的“充气包装产品”，是指食品包装工艺中利用气体让内装物免受挤压破碎，包装明显膨胀，且无防止内装物免受挤压破碎的其他包装层的产品，不适用于利用氮气等惰性气体防止产品变质，或者将气体作为原料的商品。例如，茶叶包装一般都有硬质包装层（如铁盒、硬纸盒），可以起到让茶叶免受挤压破碎的作用，因此茶叶一般不属于充气包装产品，k 值不能取 2 倍。

## 十二、月饼包装中能放入红酒、刀叉、冰袋等产品吗？

第 1 号修改单第 4.4 条中，“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其他产品指除用于保护月饼的食品用脱氧剂、冰袋之外的所有产品，如红酒、茶叶、刀叉等。因此，月饼包装中不能放红酒、刀叉等，但食品用脱氧剂、冰袋属于保护商品的必要产品，可根据需要放入。

## 十三、粽子与其他产品混装时，如何判定粽子与其他产品的价格高低？

第 1 号修改单第 4.4 条中，“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格的产品混装”，指粽子与其他产品混装时，粽子总价格应高于其他混装产品总价格；若混装产品是粽子生产企业自产则根据生产成本确定其价格，若混装产品是外购则根据采购合同确定其价格。

## 十四、如何选择保健食品的 k 值？

附表 A.1 注 j 中，对于既不属于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的保健食品，也不属于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等产品的膏状、粉状保健品，按其主要成分对应的



普通食品类别选取 k 值。若无可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则选取其他食品的 k 值 (k=10)。

### 十五、如何确定面膜类化妆品的 k 值？

面膜类化妆品商品类别可根据其内装物状态选择一般液态单元或膏霜乳液单元，其 k 值为 9。

### 十六、如何理解“含有配套电动工具的产品”？

附表 A.2 注 a“含有配套电动工具使用的护肤水类或护肤清洁类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1.5 倍”中，配套电动工具指使用该产品时必须使用的电动工具，二者缺一不可；若电动工具不属于配套电动工具，则护肤水类或护肤清洁类产品 k 值取 9。注 b“含有配套工具使用的气雾剂类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2.5 倍”中，配套电动工具指使用该产品时必须使用的工具，二者缺一不可；若电动工具不属于配套电动工具，则气雾剂类产品 k 值取 5。

来源：市说新语



## 关于印发《山东省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鲁牧质科市字〔2023〕7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

为有效推进我省优质畜产品产销对接，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优质优价机制，促进形成现代化优质畜产品经营体系，省局制定了《山东省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方案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 山东省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开展我省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要求，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推进产销对接、实现优质优价为目标，坚持绿色导向和品牌引领，以绿色畜产品、有机畜产品、地理标志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畜产品为重点，聚力培育生产主体、严格准入管理、提升生产水平，发展一批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为增加绿色优质畜产品供给和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一) 标准引领，绿色发展。健全优质畜产品生产相关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过程控制、质量分级、基地建设等标准，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严把优质畜产品生产的源头关。

(二) 部门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部门在政策支持、宣传推介、质量监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畜产品基地影响力。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优质优价机制，增强企业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

(三) 分类推进，优化供给。对标城乡居民对高品质畜产品需求，立足各地市场定位和资源禀赋，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分类推进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提升优质畜产品供给能力。

## 三、工作目标

每年建设不少于 50 个优质畜产品基地，到 2025 年建设 150 个以上的优质畜产品基地。

## 四、实施重点

(一) 健全优质畜产品标准体系。围绕主导品种，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加快产地环境、生产技术、投入品管控、加工储运、包装标识、分等分级、品牌营销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建立健全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二) 推动企业按标生产、绿色生产。推动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制定与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和生产操作规程，编制简明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推动标准落地。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等绿色模式，支持低蛋白低豆粕日粮应用、兽药减量化使用、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生产技术。

(三) 推动建立优质畜产品经营体系。省局统一编印《山东省优质畜产品消费指南》，公开发布全省优质畜产品基地基本情况和销售渠道，通过追溯体系建设对接有关营销平台，根据消费需求引导品牌企业优化调整供给产品品类，形成生产满足消费、品牌引领消费、消费优化生产的良性互动，促进形成现代化优质畜产品经营体系。

(四) 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对优质畜产品基地的“四不两直”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严厉查处。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优质畜产品基地线上线下销售产品的全覆盖风险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信息，树立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明确导向。

#### 五、实施方式

建立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经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审核、省级评选后纳入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在目录管理基础上，统一编印、公布《山东省优质畜产品消费指南》。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主要条件有：一是具备自有养殖基地，养殖基地须为市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二是具备生产销售畜产品(包括熟制品)能力，产品线下销售点覆盖3个市以上或者线上销售范围覆盖全省。三是销售的产品有自己的品牌和商标。四是近三年未出现不良信用，未发生过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在抽检监测中未出现不合格产品。

(一) 企业申报。企业填写《山东省优质畜产品基地申报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县级畜牧兽医部门申报。

(二) 县级审核。县级对企业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向市级畜牧兽



医部门推荐。

(三) 市级推荐。根据县级推荐情况，市级择优向省局推荐，每市根据情况推荐 5 到 10 家。

(四) 省级评选。在市级推荐基础上，省局组织检测机构对企业产品进行风险监测，结合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专家评审，择优评选出不少于 50 家优质畜产品基地。将优质畜产品基地纳入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发布基地基本情况和产品销售渠道。

(五) 动态管理。联合省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生产基地和销售产品的管理，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基地，从目录中删除。

##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山东省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工作是畅通优质畜产品销售渠道、展示我省畜牧业发展成效、深化畜牧企业服务的重要途径，各市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积极推荐。

(二) 深入调研。在组织推荐优质畜产品基地的同时，应强化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及时反映企业诉求，为更好服务企业提供依据。

(三) 及时报送。请各市将 2023 年度的优质畜产品基地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材料一式两份于 9 月 10 日前报省局。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科技与市场信息处） 王英英

联系电话：0531-51788890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4566 号 电子邮箱：sdxmzjc@126.com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 2024 年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建议的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现向你单位征集建议。请组织研究并填写《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品种、项目建议表》（见附件 1），也可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原则、方式方法等提出建议，并填写《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建议表》（见附件 2）。

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17 时前将建议反馈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标题请注明“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建议（单位名称）”。

联系人：食品抽检司 胡雪艳、陈超

电 话：010—53897415、88330438



邮 箱: spcjmsc@caiq.org.cn

附件: 1.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品种、项目建议表  
2.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建议表



附件 1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品种、项目建议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样环节	项目名称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方式 (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	主要理由

填表说明:

- “抽样环节”包括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网络销售和餐饮环节等。必要时应明确至具体抽样场所。
- “检验方式”为监督抽检时，品种、项目应具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
-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建议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建议内容	主要理由

填表说明：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议表》做适当调整。如有其他建议，可另行附页说明。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到温氏调研指导生猪生产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 23 日至 24 日到辽宁、内蒙古调研秋季农业生产工作。在温氏股份东北养猪公司调研时，刘国中副总理通过视频在线察看了温氏猪场内的生产情况，听取了温氏股份在生猪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汇报。





## 刘国中在辽宁、内蒙古调研时强调：全力以赴抓好秋季农业生产 为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提供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 23 日至 24 日到辽宁、内蒙古调研秋季农业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采取有效政策举措，全力以赴抓好秋季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提供保障。

刘国中走进农田实地察看玉米、大豆等秋粮长势，与种粮大户、农业科技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粮食单产提升等情况，并来到码头调研粮食收储转运准备等情况。他强调，秋粮占全年粮食产量的七成多，现在距大面积收获还有 1 个多月时间，必须毫不放松抓好秋粮生产夺丰收。要加强技术指导和集成示范，用好相关财政补助资金，落实稳产增产各项措施。要严密防范洪涝、早霜、秋旱等灾害，分区分类开展病虫害防治，继续做好灾后生产恢复，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要及早谋划秋收和秋冬种工作，做好农机农资、烘干仓储、收购运输等各项准备。

刘国中来到养殖场、农牧公司、合作社，深入了解生猪生产、奶业发展、肉牛和水产养殖情况。他说，畜禽水产品是重要的“菜篮子”品种，必须切实提升供给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要积极推进标准化养殖，强化现代设施装备等科技运用，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坚持绿色循环发展，因地制宜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要立足市场需求延伸产业链条，完善龙头企业与养殖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养殖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要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抓好产销对接，促进产业健康



稳定发展。

刘国中还调研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他强调，要坚持责任不变、工作力度不减，着力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稳定就业岗位，强化产业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来源：温氏股份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17744492913

邮箱：411534016@qq.com

2023年9月1日



AN ENTERPRISE FOCUS ON TECHNOLOGY

江苏大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气调保鲜包装机 | 真空贴体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 枕式包装机

全自动灌装包装机

☎ 13905772505  
✉ [jk@dajiangpack.net](mailto:jk@dajiangpack.net)  
🌐 [www.dajiangpack.net](http://www.dajiangpack.net)  
📍 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龙井路9号



陈经理微信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平台



## 雄县旭日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HEBEI XIONGXIAN XURI PAPER PLASTICS PACKAGING CO.,LTD



雄县旭日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路东侧胡台工业园区，分公司于2018年成功入驻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公司于2008年率先通过了食品包装QS认证、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包装新材料、高阻隔环保材料和塑料复合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超阻隔环保包装、多层共挤高阻隔真空包装、蒸煮包装、铝箔包装、高阻隔PVA涂布、高阻隔镀硅、高阻隔氧化铝、高阻隔超尼龙及各种材质复合软包装等。

公司以“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打造国内专业化的食品包装企业。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路东侧

电话：0312-5969688

网址：[www.xurisy.com](http://www.xurisy.com)



**天博食品配料**  
TIANBO FOOD INGREDIENTS

**百菜百味 天博添美味**

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海川路6号

销售热线：  
0537-2383811/22